

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報告

社群媒體的隱私議題--性別的觀點 (L02)

報告類別：成果報告
計畫類別：個別型計畫
計畫編號：MOST 109-2629-H-002-003-
執行期間：109年08月01日至111年03月31日
執行單位：國立臺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

計畫主持人：張兆恬

計畫參與人員：碩士班研究生-兼任助理：楊懿庭
碩士班研究生-兼任助理：王嫻善
碩士班研究生-兼任助理：林泉苗
碩士班研究生-兼任助理：袁浩哲
碩士班研究生-兼任助理：宋亮諭
碩士班研究生-兼任助理：張承儒

本研究具有政策應用參考價值：否 是，建議提供機關
(勾選「是」者，請列舉建議可提供施政參考之業務主管機關)
本研究具影響公共利益之重大發現：否 是

中華民國 111 年 06 月 27 日

中文摘要：社群媒體是現今個人表意、接近使用資訊的重要媒介，然而社群媒體也引發隱私的疑慮，資料主體在上提供長期、大量累積的資料，而社群媒體平台對於個人資料的蒐集、分析以及提供第三方使用，是否為資訊主體所知悉並同意，又對於平台上所呈現的內容是否應負一定責任，以及其演算法是否符合使用者之權益，皆為爭議所在。有鑑於社群媒體時代隱私與個資保護挑戰，本研究特別選擇透過性別作為切入視角，女性在社群媒體上的活躍程度可能更甚於男性，社群媒體可作為賦權以及參與公共討論的媒介。然而女性在此空間上依然面臨如同實體世界般的不平等，較容易成為數位暴力的受害者，也較容易受到過度監控、資料的剝削等。本研究因此援引美國法學說上關於性隱私之見解，主張性隱私應該作為一種隱私的類型並受到特別的保護，因其對於個人的自主權、親密關係的建立、平等皆至關重要。而在性隱私之保護上，美國法上除了針對性隱私侵害行為立法課與刑事責任以外，侵權行為法上對於守密義務之保護，法律課與資料控制者反歧視的義務，以及平台業者免責之反思等，皆為可能途徑。我國法近來修法欲將侵害性隱私納入刑法，並且研議應對數位暴力之立法，前述美國法上對於性隱私以及平台責任之探討，足以作為我國法之借鏡。

中文關鍵詞：社群媒體、隱私權、個人資料保護、性隱私、性別平等、數位暴力、平台責任

英文摘要：Social media is one of the most relevant channels for an individual to exercise freedom of expression and access to information. It nevertheless raises unprecedented privacy concerns. Data subjects voluntarily disclose personal data on the platform, and the long-term collection could be comprehensive and of great amounts. Whether data subjects informed consent to data processing either by the platform or the third-party, whether the platform is liable to the content, and whether the algorithm duly serves users' interest are also the issues. Given challenges of privacy and personal data protection brought by the prevalence of social media, this research analyses through the lens of gender equality. Females could be more active on the social media than males; social media could also empower women to facilitate their participation in public discussion. However, gender inequality in the real world remains to mirror to the virtual platform, that is, women are more likely to become victims of digital violence, and they are also more likely to suffer from oversurveillance or exploitation of data. Referring to the US jurisprudence of sexual privacy, this research argues that sexual privacy is valuable and worth special protection as a typology of privacy, on the basis that it is essential to personal autonomy, intimate relationship, and equality. To strengthen protection of sexual privacy, in addition to criminal legislation, recognition of breach of

confidentiality on torts law, legislation requiring data controller to comply with antidiscrimination, and reflection to platform immunity are also mentioned in the US jurisprudence. In Taiwan, the Congress considers “invasion of sexual privacy” in the Criminal Code amendments and new laws against digital violence. The discussion of sexual privacy and platform liability covered by this research could shed some lights to the ongoing lawmaking efforts here.

英文關鍵詞：social media, privacy, personal data protection, sexual privacy, gender equality, digital violence, platform liability

壹、前言

在資訊社會中，接近使用社群媒體，已經成為表意自由落實的重要基礎。根據 2022 年的統計：全球的人口有 58.7% 有使用社群媒體（若限於 13 歲以上的使用者，則為 75.1%），其中女性與男性的使用者比率為 45.8：54.2¹。在使用頻率上，最多人使用的臉書，有 67% 的使用者每天都會使用該社群媒體²，足見社群媒體是為個人表意、溝通的重要媒介。美國最高法院在 2017 年所做的判決 *Packingham v. North Carolina* 案中，北卡羅納萊州州法限制商業的社群媒體網站如果有提供使用者知道未成年人可以註冊並且擁有個人頁面的權利時，就不應該容許性犯罪者註冊為使用者，而法院認為此規定過度限制了個人透過社群媒體所能進行的許多活動，故宣告該州法違憲³。Kennedy 大法官所執筆的多數意見提到：網路空間—尤其是社群媒體（social media），在今日是交換意見的重要場域，接近使用該空間是為美國憲法第一增修條文之表意自由權利所保護⁴。

然而，在社群媒體成為重要的表意平台之時，該平台也正大量搜集個人之資訊，且該資訊也被廣泛用於各面向。社群媒體資料（social data）係指使用者在社群媒體平台上自願與朋友，甚至公眾分享的資料，包括：點讚、分享、標註他人、#使用、超連結使用、評論、追蹤、加好友等各種活動。這些資料雖然是使用者自願分享，但實則也具有一定的私密性，例如使用者往往預期該資訊只會被特定人、在特定情境下所看到⁵。再者，社群媒體對於個人在平台上的活動進行長期、大量的資訊蒐集，縱使單筆資訊看似不具有太高的私密性，但大量資訊的匯集、解讀，也可能描繪出一個人的圖像，甚至暴露出個人原本不欲為人所知之資訊⁶。社群媒體資料成為個人名譽的重要依據，例如僱主在決定是否僱用以前，將應徵者的社群媒體資料作為背景調查之參考；社群媒體資料也常為平台提供於第三方使用，「社群媒體資料分析」成為一項專業且具有商業性，分析的結果可能被用於市場行銷、政治偏好、使用者個人信用或健康狀況評估等，進而影響個人在信貸、保險、資訊接收等各方面的權利。是以，社群媒體平台的隱私保護，對於個人之隱私權至關重要，亦是個人能夠自由透過平台表意的基礎。

在探討隱私權與個資保護之時，本研究特別強調性別的觀點，認為在討論隱私保護之際，應該著重於性別不平等與隱私侵害之關聯性，以及隱私在性別平等上之重要性。統計顯示社群媒體在使用上有若干性別差異，女性在社群媒體上所花費的時間（每日 2.08 小時）多於男性（每日 1.81 小時），在臉書上有較男性為多的臉書貼文以及更多的好友，另外在分享圖像、生活議題為主的若干平台（Instagram、pinterest）使用者也以女性居多

¹ *Global Social Media Statistics*, DATAREPORTAL, <https://datareportal.com/social-media-users> (last visited: June 25, 2022)

² *Facebook Statistics and Trends*, DATAREPORTAL, <https://datareportal.com/essential-facebook-stats> (last visited: June 25, 2022)

³ *Packingham v. North Carolina*, 137 S. Ct. 1730, 1731 (2017).

⁴ *Id.* at 1732.

⁵ Margaret Ryznar, *Protecting Users of Social Media*, 74 OHIO ST. L.J. 995, 1000-1001 (2013).

⁶ *Id.* at 1003-1006.

7。我國根據 2017 年的統計，青少年使用社群媒體的頻率為每週平均約 6 天，其中女性的使用天數也高於男性（女：5.96，男：5.83）⁸。社群媒體能成為賦權弱勢性別的媒介，例如#MeToo 運動透過社群媒體而凝聚並受到重視，社群媒體結合了有影響力者的發聲管道、即時且跨國界跨文化的訊息、容易回應互動產生共感的介面、簡易明確且具有連結性的#符號，使得#MeToo 的訴求獲得廣泛迴響。然而，女性也更為容易成為網路跟蹤（cyberstalking）及騷擾、復仇式色情（revenge pornography）、深假（deepfake）、仇恨性言論的受害者，女性的網路隱私受到威脅，對女性的歧視與仇恨也常透過侵害隱私的方式為之。

是以，本研究不僅指出在探討網路隱私時，有性別不平等之問題，更援引美國法學上關於性隱私（sexual privacy）之討論，而指出性隱私為何值得作為特別的隱私並加以保護，並進而探究在法制面如何強化對於性隱私的保護，以及檢視主要社群媒體平台與性隱私相關的政策，法律上對於平台責任之辯論，並檢視我國法制。在社群媒體成為重要表意、人際互動的媒介時，此媒介亦成為性別權力的展現場域，本研究認為納入性別的觀點，將有助性別平權的落實。

貳、我國相關重要文獻概述

在隱私權與個資保護的議題上，我國相關文獻豐富，然而與社群媒體直接相關者卻較為有限。論者劉靜怡於〈社群網路時代的隱私困境：以 Facebook 為討論對象〉⁹文中對於社群網路的特性及其所引發的隱私權議題進行概述，該文指出，社群網路媒體同時結合了社群面向和全球資訊網（World Wide Web）的公共特質，在 Nissenbaum 的理論中，認為當個人資訊從某個資訊持有者流動到另一個資訊持有者時，應該有不同的資訊規範適用於特定的「情境脈絡」（context）。這個架構將有助於我們判斷某些情境脈絡下，資訊的流動模式是否可以被接受，或者應該受到質疑。換言之，同樣的資訊在不同的情境脈絡下可能會有全然不同的意義。而在社群網站上，當事人揭露自己的某項資訊後，看到的其他使用者都可以再行傳佈，在這種情況下，使用社群的當事人往往被認定為較無合理隱私期待可言。這便是 Facebook 等社群網站自架構之初便無從迴避的風險，廣大的使用者社群也讓個人隱私權保護面臨更嚴峻的考驗。因此劉氏以為，我們應該根據不同的情境脈絡，並從中介者功能、被遺忘權等面向來檢視適當的隱私回應機制。該文雖然提及許多社群媒體時代的網路隱私與平台責任議題，但尚未觸及本研究所提出的隱私保護上性別不平等之議題。

⁷ Shirin Olyaei Orang, *Why Women Use Social Media More in 2020?*, SHIRIN OLYAEI ORANG BLOG (Feb. 18, 2020), <https://shilinium.com/social-media/why-women-use-social-media-more/>.

⁸ Media 愛傳媒 (05/31/2019), 〈不同性別的青少年使用社群媒體之類型與動機〉, <https://tw.news.yahoo.com/%E4%B8%8D%E5%90%8C%E6%80%A7%E5%88%A5%E7%9A%84%E9%9D%92%E5%B0%91%E5%B9%B4%E4%BD%BF%E7%94%A8%E7%A4%BE%E7%BE%A4%E5%AA%92%E9%AB%94%E4%B9%8B%E9%A1%9E%E5%9E%8B%E8%88%87%E5%8B%95%E6%A9%9F-045600578.html>, (最後瀏覽日：06/25/2022)。

⁹ 劉靜怡 (2012), 〈社群網路時代的隱私困境：以 Facebook 為討論對象〉, 《臺大法學論叢》, 41 卷 1 期, 頁 1-70。

再者，近期雖有若干文獻涉對於數位暴力之立法加以探究，例如有鑑於 2021 年底開始研議的色情深偽相關刑法修正條文，論者許恆達在〈深度偽造影音及其刑法規制〉¹⁰一文中認為，在事涉色情類的深偽影音時，現行法已有構成要件可茲處罰。然而，用以處罰行為人的條文並非係保障被害人的性自主利益或私生活利益，反而重視名譽和風化（如誹謗罪、散布猥褻圖像影音罪等），並未獨立就被害人因「被貼附」於色情影音所產生的干擾而有相應的處罰，保護不夠周全。但由於深偽技術所合成的內容並非真實，很難另從保護性自主法益，和保護隱私法益的方面下手；但若從名譽法益面向而言，深偽色情影音表露的性行為與性活動本屬個人私密之事，因此其能產生的侵擾效果，根本無關公領域生活歷程所連結的社會名聲，並沒有一定要增訂專責條文的必要性。許氏認為，深偽影音始終是中性的電腦與網路技術，因此單純地開發、取得或應用深偽技術並不能認為是犯罪行為，對於深偽影音的管制重心，應安排在行為人將深偽影音釋出而進入公眾或多數人可得閱聽的範圍，此即「散布行為」，僅當行為人已經散布深偽影音，才有動用刑罰管制深偽影音的正當性。又或者如法思齊〈論以刑事法規範復仇式色情（Revenge Porn）之可能——以日本情色報復受害防治法為中心〉對於日本復仇式色情的特別立法進行介紹，並且思考我國進行類似立法的可能性¹¹。然而這些論著多著重於數位暴力在刑事法立法上之討論，但並未深究性隱私是否作為這些立法的保護法益及其立論基礎。

在平台責任上，過去已有若干學術論著在探究美國通信端正法（The Communications Decency Act, CDA）下的平台責任¹²，其中與性隱私較為相關者，如蕭郁澹〈以比較法觀點規範網路服務提供者於防治性隱私內容外流之責任與義務〉¹³一文中提到，由於 CDA 為網路服務提供者設計了安全港條款，網路服務提供者因此得以各種程度的聲明，來使平台免於因發布者上傳的內容來負擔責任。因此，即便現在美國開始陸續制定刑法來制裁散布行為人，實務上卻未有明確法律規範網路服務提供者的配合義務，即使性隱私內容外流，安全港條款也使網路服務提供者可以消極地不處理，更不會為此受到法律制裁。該文以美國數位千禧年著作權法（Digital Millennium Copyright Act, DMCA）的「通知——移除程序」（notice-and-takedown procedure）義務作為基礎，研析 CDA 之缺失，並倡導修正 CDA 之急迫性，思考如何有效提供性隱私內容外流之被害人更完善的救濟與保護。然而，這類文獻主要仍著重於 CDA 之討論，而較少論及平台在反歧視與促進性別平等上的積極義務，也較少直接針對平台的政策進行分析。是以，本研究之研究範圍與取徑為我國既有文獻所尚未涵蓋，具有一定原創性。

¹⁰ 許恆達（2022），〈深度偽造影音及其刑法規制〉，《法學叢刊》，第 265 期，頁 1-29。

¹¹ 法思齊（2021），〈論以刑事法規範復仇式色情（Revenge Porn）之可能——以日本情色報復受害防治法為中心〉，《月旦法學雜誌》，第 314 期，頁 210-223。

¹² 例如參見：劉靜怡（2011），〈網路內容管制與言論自由——以網路中介者的角色為討論重心〉，《月旦法學雜誌》，第 192 期，頁 63-80；黃銘輝（2019），〈假新聞、社群媒體與網路時代的言論自由〉，《月旦法學雜誌》，第 292 期，頁 5-29。

¹³ 蕭郁澹，（2018），〈以比較法觀點規範網路服務提供者於防治性隱私內容外流之責任與義務〉，《政大法學評論》，第 154 期，頁 151-137。

參、 網路世界的隱私與性別不平等

一、 女性在網路上有更多隱私議題

網路世界看似創造一個較為平等且自由的空間，但實則仍無法完全免於複製真實世界中的不平等，包括性別不平等。論者便有指出，網路的虛擬世界並未如同烏托邦一般的包容與民主，而是透過兩種方式來排斥女性參與：其一為控制網站並且設下門檻，讓女性被篩選掉而無法參與；其二則是讓已經通過篩選的女性處於敵意的環境，使其傾向選擇自願退出¹⁴。隱私是網路空間參與的基礎，使用者因此得以能夠不受干擾的參與，匿名亦是行使網路言論自由的重要權利，但在網路隱私上亦有性別的議題。根據前言部分所援引的統計可知，女性在某些社群媒體上較為活躍，也更願意將個人隱私與他人分享；研究也顯示，女性在使用社群媒體時，對於隱私的重視程度高於男性¹⁵，女性在網路上容易受到各種的隱私威脅。

論者如 Anita L. Allen 早在 2000 年代便指出，雖然網路如同政府與其他私部門相同，都是由男性所創造，但女性與男性同樣頻繁的使用網路，也同樣在網路上面臨隱私侵害威脅。然而相較之下，女性被認為應該更對於其私領域之行為負責，而使得她們在隱私的問題上更為脆弱¹⁶。氏指出，女性在網路空間或有選擇以高度可進用（accessible）的方式參與，自願將許多隱私暴露，這使得她們違背傳統所期望的自制、貞潔以及待在家裡，這是網路所提供給女性的選擇；另一方面女性或可選擇高度不可進用（inaccessible）的方式，將能辨識她們的身分的一切特徵皆隱藏、將她們的訊息都加密、讓她們的身體無法為他人可見，而網路空間提供女性一定的匿名性、保密性以及安全，使得她們得以在此基礎上與他人互動¹⁷。與真實世界相同、但網路世界可能更嚴重的問題是，女性有太多錯誤的隱私，而並未獲得的真正的隱私—她們有太多的隱私，因而被禁錮於家中，被要求符合節制的標準；但同時她們又有太少的隱私，缺乏保有自己獨處以及獨立做決定的機會¹⁸。Allen 當時便呼籲，網路空間的隱私規範，應該納入女性的觀點¹⁹，雖然這樣的觀點寫於 2000 年代，然而在今日亦可看出網路隱私議題上，有許多與性別具有交疊之處。

女性在網路上更容易受到隱私的威脅，也影響女性透過網路參與的權利。美國的統計顯示女性在網路上較容易被性騷擾或者跟蹤，尤其在 35 歲以下的年輕女性族群有 33% 表示曾經受到過網路性騷擾（相較於同年齡層男性的 11%），而相較於男性，女性也更容易因為網路騷擾感到沮喪、將之視為問題²⁰；一項針對 22 個國家 15-25 歲女性的調查也顯示，有 65%

¹⁴ Shlomit Yanisky-Ravid & Amy Mittelman, *Gender Biases in Cyberspace: A Two-Stage Model, the New Arena of Wikipedia and Other Websites*, FORDHAM INTELL. PROP. MEDIA & ENT. L.J. 381, 381 (2016).

¹⁵ Sigal Tifferet, *Gender Differences in Privacy Tendencies on Social Network Sites: A Meta-Analysis*, 93 COMPUTER IN HUMAN BEHAVIOR 1, 1 (2019).

¹⁶ Anita L. Allen, *Gender and Privacy in Cyberspace*, 52 STAN. L. REV. 1175, 1177-78 (2000).

¹⁷ *Id.* at 1186-87.

¹⁸ *Id.* at 1179-80.

¹⁹ *Id.* at 1200.

²⁰ Emily A. Vogels, *The State of Online Harassment*, PEW RESEARCH CTR. (Jan. 13, 2021)

的受訪者曾經暴露在某程度的網路暴力下，其中有 22% 感受到人身安全受威脅，另外有近四成則是感到恐懼或沮喪，而揭露具有 LGBT+ 身份或者少數族裔的女性，有受到網路暴力的經驗更是高於半數²¹。又以報復式色情而言，英國復仇式色情求助專線（**Revenge Porn Helpline**）統計指出，有 73% 的求助者是女性，其中有 90% 的求助者提及自己的親密照片受到濫用²²；又如色情深假的網站中，其中以女性作為對象之影像佔 99% 以上²³。而在我國，女性在真實與虛擬世界可能受到騷擾的比率高於男性，其中每 10 人中就有 1 位女性經歷過非經同意散佈私密影像，被偷拍的受害者中有 8 至 9 成是女性，這些影像可能透過數位的界面散佈，亦使得婦團與立委呼籲應立法因應日益嚴重的數位性暴力議題²⁴。由前述國際與我國之狀況可知，女性在網路上所遭受的隱私及連帶而來的數位暴力威脅較男性為顯著，這類的騷擾與暴力也對於女性的影響較大——正如 Allen 的分析所言，女性被讓為更應該為其違反傳統的自制等價值，以及為其私領域所負責。女性也因為這些數位暴力的威脅，使得其沈默或退出討論，而影響其於網路空間以及公共領域的參與。

二、 數位暴力與隱私

「數位暴力」的定義，依據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參考《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CEDAW**）一般性建議第 19 號第 6 段意旨，係指「透過網路或數位方式，基於性別之暴力行為。即針對性別而施加他人之暴力或不成比例地影響他人，包括身體、心理或性之傷害、痛苦、施加威脅、壓制和剝奪其他行動自由等。」²⁵近來國際人權組織已經肯認數位暴力是為消除對於婦女歧視所須應對之重要面向，2022 年國際婦女日時聯合國人權事務高級專員辦事處便特別指出，世界與區域人權架構應該積極發展法理以應對新型態對於婦女之暴力，例如數位性別暴力²⁶。而歐洲理事會對抗對婦女暴力及家庭暴力行動專家小組（**Council of Europe Expert Group on Action against Violence against Women and Domestic Violence, GREVIO**）在 2021 年也發布其一般性建議第 1 號，其內容指出數位科技使得對於婦女暴力更為加劇，並且造成交織性的歧視，對於具有特定身心障

<https://www.pewresearch.org/internet/2021/01/13/the-state-of-online-harassment/>.

²¹ Melissa Davey, *Online Violence Against Women 'Flourishing', and Most Common on Facebook, Survey Finds*, *GUARDIAN* (Oct. 05, 2020), <https://www.theguardian.com/society/2020/oct/05/online-violence-against-women-flourishing-and-most-common-on-facebook-survey-finds>.

²² Joe Clarke, *Research Reveals Gendered Trends in Revenge Porn Crimes*, *SWGFL* (Aug. 23, 2019), <https://swgfl.org.uk/magazine/revenge-porn-research-2019/>.

²³ HENRY AJDER, GIORGIO PATRINI, FRANCESCO CAVALLI & LAURENCE, *THE STATES OF DEEPPAKES, LANDSCAPE, THREATS, AND IMPACTS 2* (2019), https://regmedia.co.uk/2019/10/08/deepfake_report.pdf.

²⁴ 李秉芳 (03/08/2021)，〈婦女節立委提案保障女性權益：跟蹤騷擾、職場性騷擾、散布性私密影像，3 大法案應優先通過〉，《*The News Lens 關鍵評論*》，<https://www.thenewslens.com/article/148113>（最後瀏覽日：06/25/2022）

²⁵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https://gec.ey.gov.tw/Page/ED8994F4EF5AD73E/2ab74b7e-0bdb-4067-b43a-4a3cfc9e2a1e>（最後瀏覽日：06/25/2022）

²⁶ *United Nations Human Rights Offices of the High Commission has Proposed Their Framework on Stopping the Violence Against Women and Girls*, *UNITED NATIONS* (Mar. 08, 2022), <https://www.ohchr.org/en/statements/2022/03/using-international-and-regional-legal-framework-stop-all-forms-violence-against>.

礙、性傾向、政治傾向、宗教信仰、移民、知名人士等身份者可能影響更為嚴重；該建議也指出，數位介面的暴力形式對於女性的心理與生理健康、生活、身體安全以及名譽造成嚴重影響，也影響婦女在網路上參與的權利—女性因為在線上空間所受到的仇恨對待，而選擇退出網路空間，使其在公共討論中噤聲，進而對於婦女的人權造成廣泛的影響，並且呼籲內國法與政策應該加以重視²⁷。

數位暴力所常見的類型中，與侵害隱私權相關者不在少數。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將其類型進一步區分為十種類，包含網路跟蹤、惡意或未經同意散布與性/性別有關個人私密資料、網路性騷擾、基於性別貶抑或仇恨之言論或行為、性勒索、人肉搜索、基於性別偏見所為之強暴與死亡威脅、招募引誘、非法侵入或竊取他人資料及偽造或冒用身分²⁸，其中網路跟蹤、蒐集個資、散佈私密影像皆與隱私高度相關。又 GREVIO 前述一般性建議中，亦指出幾個政策上應該處理的重要面向，例如網路騷擾（包括非經同意的圖片或影像散佈非經同意的拍攝、製作或獲取私密圖片或影像、非經同意的傳輸性影像於他人（cyberflashing）），或者是線上或網路跟蹤，皆與隱私相關²⁹；該報告更指出，應該承認數位暴力屬於侵害歐洲人權公約所保障之隱私權³⁰。在數位暴力受到高度關注之時，亦可見許多態樣與隱私侵害的交疊，這亦呼應女性在網路世界隱私不足的情況。

值得注意的是，女性也較不容易主張其權利，正如論者 Danielle Keats Citron 所言，女性通常不會申訴在網路上受到騷擾，她們已經被社會化到自知應該忍受這些騷擾，而認為自己沒有權利主張安全與隱私，或者是知道申訴也不會得到幫助³¹。這不僅反應女性在網路隱私上的困境，亦顯示缺少隱私的保護，會更進一步弱化女性其他的權利，以及其平等的地位。

肆、 數位時代的性隱私

有鑑於前述討論，本研究援引 Citron 的主張，主張「性隱私」具有重要性，足以作為一個獨立的隱私面向。以下將介紹性隱私之概念以及在法制上的重要性，繼而對於我國法上逐漸受到重視的性隱私進行回顧。

一、 性隱私的重要性

隱私權是較為新興的基本權利，涵蓋的面向也較為多元，論者有將之歸類為幾個類型：Allen 將隱私分為物理隱私、資訊隱私、決定隱私、財產隱私，結社隱私³²，而 Daniel Solove 則將隱私歸納為六種類型，包括獨處、自我不受干擾、隱密（secrecy）、控制個人資訊、人格（personhood）、

²⁷ COUNCIL OF EUR., GREVIO GENERAL RECOMMENDATION NO.1 ON THE DIGITAL DIMENSION OF VIOLENCE AGAINST WOMEN 8-10 (Oct. 20, 2021), <https://rm.coe.int/grevio-rec-no-on-digital-violence-against-women/1680a49147>.

²⁸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前揭註 23。

²⁹ *Supra* note 25, at 18-19.

³⁰ *Id.* at 11.

³¹ Silvia Foster-Frau, Cat Zakrzewski, Drew Harwell, and Naomi Nix, *Before Massacre, Uvalde Gunman Frequently Threatened Teen Girls Online*, TEX. TRIBUNE (May 28, 2022), <https://www.texastribune.org/2022/05/28/uvalde-shooting-gunmen-teen-girls/>.

³² ANITA L. ALLEN, PRIVACY LAW AND SOCIETY 4-5 (2007).

親密 (intimacy)³³。這些類型中已有提及對於個人的身體、性與親密關係的保護，然而論者 Citron 主張應該強調「性隱私」作為一種隱私的面向，並且亟思法律以及各層面的保護。

根據 Citron 的主張，性隱私指的是治理與個人親密關係相關的進用以及資訊的各種社會規範（包括行為、期望以及決定），其內容包括遮蔽人的身體及親密行為而不受他人窺探的權利，以及個人對於其親密關係決定的權利，例如是否向他人暴露身體，或者告知他人性傾向或性別等³⁴。性隱私應該是一種特別的隱私利益而值得更加給予保護，其對於個人的性自主、親密、平等至關重要。就保障個人性自主而言，有性隱私的存在使得我們能夠管理身體與親密關係的界限³⁵。身體是個人認同形塑的核心之一，影響個人如何理解、發展、建構個人的性別認同與性傾向，這必須透過管理個人身體的界限來達成；一個人也需要能夠選擇自己的裸體、性別認同、性傾向何人揭露這些與自我認同至關重要的資訊，才能形塑自我認同³⁶。性隱私也保障個人對於親密關係做決定，這也對個人的生活與自我形成至關重要，像是美國最高法院於 *Roe v. Wade* 以隱私權為基礎保障女性決定是否墮胎的權利³⁷，或者 *Lawrence v. Texas* 透過保障個人對於性關係的選擇權，以使得個人能夠定義其存在及生命的意義³⁸。性隱私也強化個人的自尊，個人要能夠管理自己的私人生活、身體以及私密資訊，才能夠成為具有尊嚴的個體，相較之下非自願的暴露這些資訊—尤其是個人身體的暴露，則會造成個人自尊的貶損³⁹。雖然，性非必然是個人認同的一切，但保障性隱私給予個人在決定其認同的自主空間。

性隱私另一重要性，在於作為建立親密關係的基礎。親密關係使得個人能夠在人際關係的互動中，感受到自己的價值，並且進而能夠參與市民與政治活動；再者，若更為擴大到其他非親密的人際關係，例如專業的互信關係—像是醫病關係、律師與當事人關係等，保密 (confidentiality) 是維繫這類關係的核心⁴⁰。在這樣的親密或互信關係中，資訊的流通並非單向，而是基於相互認知的雙向流動，並且在此過程中建立起對於彼此的關懷以及感情，透過共享、相互依存與承諾，成立有別於他者的「我們」⁴¹。是以，互信是親密關係的核心，親密關係立基於能夠相互揭露自己的思想、情感與經驗，並且相信對方能夠小心請重視自己的資訊，而不會以輕忽的態度對待⁴²。性隱私的重要性，在於親密的伴侶感到放心的進行性的表意，而不會擔心受到旁人的窺視以及評判，而能夠表達真實的自我，是以，隱私是達成親密的前提⁴³。對於性隱私的侵害，形同是造成不信任

³³ DANIEL J. SOLOVE, UNDERSTANDING PRIVACY 13 (2010).

³⁴ Danielle K. Citron, *Sexual Privacy*, 128 YALE L.J. 1870, 1874 (2019).

³⁵ *Id.* at 1882.

³⁶ *Id.* at 1882-84.

³⁷ 附帶說明的是，*Roe* 案雖然近來為美國最高法院於 *Dobbs v. Jackson Women's Health Org.* 所推翻，然而隱私權依然作為美國憲法上女性生育自主權的重要依據，例如確立隱私權作為憲法上權利的 *Griswold v. Connecticut* 一案，案件基礎事實有關於避孕之事項。

³⁸ *Id.* at 1884-85.

³⁹ *Id.* at 1886-87.

⁴⁰ Danielle K. Citron, *Why Sexual Privacy Matters for Trust*, 96 WASH. U.L. REV. 1189, 1198 (2019).

⁴¹ *Id.* at 1198-99.

⁴² *Id.* at 1200.

⁴³ *Id.* at 1200-1201.

的泉源，諸如偷拍或偷窺是對於他人自主性的否定，使得受害者淪為性的客體，並且對受害者進行嘲笑而非尊重⁴⁴。對於被害者而言，不僅是受到生理與心理的傷害，更大的傷害在於難以回復對他人的信賴，一旦在親密關係上受到背叛後會採取風險規避的策略，對於他人的行為傾向採取負面解讀，而難以再度建立親密關係⁴⁵。性隱私受侵害所帶來的社會成本，不僅在於前述人際關係重要的親密關係受到侵蝕，而常成為性隱私侵害目標的弱勢族群，也因此更處於邊緣及從屬（subordination）的地位⁴⁶。

性隱私的另一個重要層面，在於保障女性等弱勢族群的平等，若其性隱私受侵害則將使其遭受汙名，而被拒斥於平等的機會之外。受害者可能因為姓名、裸照等在網路上能被找到而失去或無法找到工作，並且感到被羞辱、被貶低，而失去了歸屬感以及被認可為平等公民的機會，而許多案例顯示，如果受害者是女性或其他弱勢族群時，她們會受到更大的影響⁴⁷。正如交織性所探討的多重歧視問題，弱勢族群同時也面臨著多重監控的問題，她們邊緣化的身分被監控及揭露，因此造成多重傷害，使得羞辱與從屬性都加倍⁴⁸。值得注意的是，論者亦有認為隱私與平等處於緊張關係，「強迫隱私」是造成不平等的來源，諸如強迫同志必須隱藏其性傾向，或者女性必須遮蔽其身體，而基進女性主義者 Catherine MacKinnon 也指出隱私被用為維持私領域中的性別不平等，女性缺乏權力，而無法如同男性一般有自主同意的空間，隱私被用於阻擋國家介入私領域，而使得國家無法干預私領域中的不平等⁴⁹；但論者如 Citron 及 Allen 認為，真正的問題在於女性與弱勢者沒有正確的隱私，她們更應該要被給予隱私，以及行使能夠促進隱私的自由⁵⁰。

從以上對於性隱私概念及其重要性的描述，可知性隱私是個人自主決定其身體與私密事務界限的重要權利，也是締結親密關係的基礎，更對於維持弱勢族群的平等具有重要性。而在各種數位科技發達的當下，性隱私更容易受到威脅，此亦會造成有礙於表意自由的寒蟬效應，以及接近使用資訊的權利，使用者會擔心自己的私密資訊被以其所不欲的方式蒐集與利用，因而停止使用那些會涉及性別、性、性健康相關的網站⁵¹。性隱私受侵害也會損害人性尊嚴，個人因為發現自己的私密生活被監控、追蹤，會影響個人的自我認知、造成對其自尊的貶損；此外，受害者的裸照未經同意被貼在網路上，使其成為被窺視的客體，受害者被貶低為性器官，而非是自主且具有尊嚴的個人⁵²。資訊監控對於弱勢族群的傷害更嚴重，因為這些弱勢族群更容易被汙名化、邊緣化，諸如前述弱勢族群更容易成為數位暴力的受害者，以及女性的私密資訊特別容易被用於影響其保險、僱

⁴⁴ *Id.* at 1206.

⁴⁵ *Id.* at 1208-1209.

⁴⁶ *Id.* at 1209.

⁴⁷ Citron, *supra* note 32, at 1891.

⁴⁸ *Id.* at 1892-93.

⁴⁹ MacKinnon, *Reflections on Sex Equality Under Law*, 100 YALE L.J. 1281, 1311 (1991).

⁵⁰ Allen, *supra* note 11, at 1179, 1180; Citron, *supra* note 32, at 1896.

⁵¹ Danielle K. Citron, *A New Compact for Sexual Privacy*, 62 WM. & MARY L. REV. 1763, 1793-4 (2021).

⁵² *Id.* at 1795-96.

備、信用等利益⁵³。是以，性隱私在數位時代下對於人性尊嚴、自由及平等更形重要，而有加以強調並亟思保護方式之必要。

二、如何促進性隱私之保障

有鑑於性隱私在數位時代下所受到的威脅與挑戰，則如何強化對於性隱私的保障，是為法制與政策所亟須思考之議題。

既有規範在性隱私保障有所不足。以美國法為例，民事侵權行為法上侵害隱私的主要態樣—侵入、公開私密資訊、誤用、濫用他人的姓名與肖像，然而如深假或走光的偷拍不涉及侵入或公開私密資訊，又或涉及與新聞價值相權衡時，侵權行為的主張不一定受到採納⁵⁴。而在刑事法上，雖然近來陸續針對常見性隱私侵害的態樣有出現立法應對，聯邦法上如 2004 年的影像竊錄防治法，或者是非經同意散佈私密影像已有 42 州法及華聖頓特區立法加以禁止，但這些立法仍被認為有所不足，另外亦有少數州對於深假已有立法，但常有與第一增修條文衝突的疑慮，或者有立法涵蓋態樣不足的問題⁵⁵。又或者，法律上對於是否屬於私密，或者是否屬於公開的定義，常囿於傳統公私的分野，導致許多揭露被認為不屬於侵權，例如對於被害人的特定親友揭露被認為不屬於「公開」，但對於被害人仍造成損害⁵⁶。訴訟程序的公開性，以及此類案件對於受害人的譴責與羞辱，對於也使得許多受害人不願意讓這些案件走入法庭。此外，聯邦法的 CDA 第 230 條規範平台業者毋須被視為其平台上由他人提供之言論的發言者，平台業者因此毋須為平台上侵害性隱私之內容負責，而在法律上缺乏積極防治之義務。

Citron 認為，法制面對於性隱私的保護具有重要性，具有價值宣示的效果，此外也能成為讓受害者參與的管道，並且矯正基於不平等的隱私侵害⁵⁷。氏提出幾個立法上的建議：其一應該關注影像相關的侵害態樣，原因是影像能夠讓人留下深刻記憶，且一旦被貼上網，就形同於無法被忘記；其二是立法應該有足夠明確的定義，以使受規範者得以預見，避免不明確造成寒蟬效應；其三是若以刑罰處罰，則不見得皆是輕罪，若是出於仇恨或偏見應該加重；其四，應該增加民事損害賠償的條款⁵⁸Citron 也認為在隱私權的民事侵權行為上，應該納入「破壞信賴關係」（breach of confidence）此一態樣，以補充現有四種態樣之不足，原因在於既有四種態樣繫於公私的分野，然而許多性隱私的侵害並非必然構成「公開」；相較之下，破壞信賴關係的重點並非是否構成公開，而是在於是否違反信賴關係，並且透過法律來傳達一項訊息—保密在親密關係中的重要性⁵⁹。

此外，有鑑於資訊時代下各種對於性相關資訊的蒐集，另一強化性隱私的焦點，在關注網路服務提供者的責任。Citron 便從個資保護上提出幾個重點：在資料的蒐集上，應該確保取得資料主體的真實、自願的同意，

⁵³ *Id.* at 1796-1800.

⁵⁴ *Id.* at 1934-35.

⁵⁵ *Id.* at 1932-33, 1936-39.

⁵⁶ *Id.* at 1940-44.

⁵⁷ *Id.* at 1946.

⁵⁸ *Id.* at 1947-49.

⁵⁹ Citron, *supra* note 37, at 1211-13.

服務提供者應該在全有或全無選項以外，讓使用者可以選擇不提供親密資料的選項而在資料為第三方所使用的情況下，氏亦主張應該以取得同意為原則，且讓使用者可以清楚得知不同意資料使用並不會對其權益造成影響，此雖會使得行銷與廣告在資料蒐集上受到限制，但氏認為對性隱私保障的價值更高於這些商業利益⁶⁰。在資料的使用上，應該要避免剝削這些親密資料，這類資料的利用應該嚴守告知同意，並且在使用上受到嚴格限制，以保障個人的性隱私以及背後的自主權⁶¹。而在救濟機制上，則認為應該給予法院停止繼續處理親密資料的權力，並且若服務提供者有明確違規之情況時，法院得下令資料死刑（data death penalty）—資料控制者永遠不得處理親密資料⁶²。根據 Citron 的主張，顯然是將親密資料視為具有特殊性的敏感性資料，且要求更為嚴格的保護—必須取得當事人同意，將當事人的自主權視為核心，而幾乎不允許目的外利用。

而 Allen 則是從平等的角度，提出在政策與立法上應如何致力於弱勢族群的資訊平等，其所著眼者雖是種族平等，但在性別平等上亦有一定的參考性。Allen 指出，少數種族權益的倡議團體訴諸企業自律，例如訴求臉書與 Google 等平台應該制定民權政策，對於容許白人種族主義的內容進行管制，或者是禁止掠奪性高利貸的廣告，使得非裔族群能夠免於陷入此類不平等借貸陷阱⁶³。與之可相呼應的，是 Citron 也指出市場的力量能夠保障性隱私，像是 2014 年以來臉書對於非經同意散佈私密影響的禁止政策⁶⁴。但相較之下，Allen 認為應該更進一步從立法層次著手，要求平台業者的適當治理必須包括隱私及個資保護，其中應該包括保障非裔族群的隱私，以及包含從種族的觀點來評估對於非裔族群是否構成過度監控、排除或者是使其亦陷於詐騙⁶⁵。在這類立法上，Allen 認為族群特定的（group-specific）立法是更為妥適的，例如非裔美國人網路平等倡議（African American Online Equity Agency, AAOEA）以促進非裔美國人在數位經濟下的隱私與資料保護政策改革為目標，其所倡議的政策不僅包括適用於所有人者，也包括族群特定的倡議，並且為之提供以族群為基礎的理由，以確保邊緣族群的利益不會被忽略⁶⁶。在實定法上，2021 年甫立法、2023 年生效的維吉尼亞州消費者資料保護法（Virginia Consumer Data Protection Act），已經納入反歧視條款，規定控制者在資料處理時，不能違反州或聯邦反歧視法之要求⁶⁷。該法亦將種族資訊視為一種敏感個資，在處理此類個資時以取得使用者的積極同意為原則⁶⁸。Allen 並且呼籲聯邦應該有完整的隱私立法，並且回應 AAOEA 的主張，即國會立法上應該認知到：隱私並非平等分布的，隱私法的適用會造成差別影響（disparate impact），以及非裔特別

⁶⁰ Citron, *supra* note 48, at 1818-22.

⁶¹ *Id.* at 1824-25.

⁶² *Id.* at 1826-29.

⁶³ Anita L. Allen, *Dismantling the “Black Opticon”: Privacy, Race Equity, and Online Data-Protection Reform*, YALE L.J. FORUM 907, 928-29 (2022).

⁶⁴ Citron, *supra* note 32, at 1954-97.

⁶⁵ Allen, *supra* note 60, at 929.

⁶⁶ *Id.* at 932.

⁶⁷ V.A. CODE ANN. § 59.1-578(A)(4) (2021).

⁶⁸ *Id.* § 59.1-578(A)(5). 但 Allen 認為，將種族視為敏感個資而原則上不得處理，可能會對於若干種族敏感的政策造成阻礙，而不必然對於少數族裔是有利的，Allen, *supra* note 63, at 942.

容易受到過度監控、排斥或掠奪⁶⁹。Allen 主張應該將反歧視的觀點納入隱私立法中，此亦可作為促進隱私層面的性別平等之參照。

伍、 檢視社群媒體的性隱私相關政策

前述對於促進性隱私的法制面探討上，平台責任實為至關重要之面向。民調顯示，受訪者認為社群媒體上隱私受威脅時，平台應該負擔更多責任⁷⁰。Citron 亦認為應該限縮 CDA 第 230 條的平台業者免責，課與平台業者保護性隱私之義務⁷¹。實則對於 CDA 第 230 條改革及限縮平台業者免責之議題，曾為美國前總統川普所提出，川普的企圖係在限縮平台對於其上言論的篩選，但該條係保障網路言論自由的核心規範，限縮該條對於憲法上表意自由之影響重大。又，2021 年底臉書員工吹哨者 Frances Haugen 指控，臉書將利益優先於安全，而有透過演算法助長具有煽動性的內容，忽視影像對於兒童造成的負面影響，並且於國會聽證時呼籲國會應該修正第 230 條，將演算法排除於該條的免責之外，以強化平台的可問責性⁷²，再次引起對於平台免責條款之討論，由此亦可見在社群媒體興盛之今日，平台應負擔一定責任之趨勢。

歐盟在 2022 年已經形成共識的數位服務法（Digital Services Act，DSA），對於平台上共享內容有更進一步規定：平台需要提供申訴處理的機制，讓使用者能夠就其認為平台上違法之內容提出申訴⁷³，對於來自可信賴標誌的（trusted flagged）申訴者應該特別快速處理⁷⁴。此外，大型平台亦有規範其進行風險評估並且採取降低風險措施的義務，其所應該對應的風險包括在其平台上散佈不法內容、對於基本權利（包括歐洲人權公約所保障之尊重隱私與家庭生活的權利、表意與資訊權、禁止歧視與兒童權利）造成負面影響、透過其服務故意對於公共衛生、未成年人、公共討論或對於選舉程序以及公共安全可能或真正造成影響的行為⁷⁵。該法亦禁止基於資料剖析的針對性廣告，包括針對未成年人所為之剖析，以及基於 GDPR 下的敏感性所為之剖析，諸如種族、性傾向等⁷⁶。由前述規範可知，該法已經課與平台業者對於平台上內容一定的義務，以及在平台業者所應負擔的隱私保護義務中，對於涉及性隱私的敏感性資訊特別加以保護。然而 DSA 仍被批評對於網路色情的管制不足，實則在立法過程中曾有針對色情

⁶⁹ Allen, *supra* note 60, at 950.

⁷⁰ *Supra* note 18.

⁷¹ Citron, *supra* note 32, at 1952-53.

⁷² Ellison Snider, *Curtailing Internet Exceptionalism: Frances Haugen's Call to Amend Section 230 and Hold Facebook Accountable for Its Algorithmic Harm*, MINN. L. REV. BLOG (Nov. 11, 2021), https://minnesotalawreview.org/2021/11/11/curtailing-internet-exceptionalism-frances-haugens-call-to-amend-section-230-and-hold-facebook-accountable-for-its-algorithmic-harm/?utm_source=rss&utm_medium=rss&utm_campaign=curtailing-internet-exceptionalism-frances-haugens-call-to-amend-section-230-and-hold-facebook-accountable-for-its-algorithmic-harm.

⁷³ Proposal for a Regulation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n a Single Market for Digital Services (Digital Services Act) and Amending Directive 2000/31/EC [*hereinafter* "DSA Proposal"], art. 14.

⁷⁴ *Id.* art. 19.

⁷⁵ *Id.* art. 26(1).

⁷⁶ Eur. Comm'n, Questions and Answers: Digital Services Act (May 20, 2022), https://ec.europa.eu/commission/presscorner/detail/en/QANDA_20_2348.

網站管制的條款被提及，該條款規定，若網站的主要目的是以散佈使用者產生的色情圖片為主，則平台應該提供必要的技術以及組織措施，以確保符合下列要件：（a）散佈圖片的使用者經過雙重認證，係以選擇加入的方式透過電子郵件及電話進行認證；（b）有專業訓練人員進行內容管控，其係經過訓練能夠特定出屬於性濫用的圖片，包括那些可能違法的圖片；（c）除了符合一般的平台通知程序以外，有適格的通知程序，讓受害者可以向平台提出申訴，主張平台上所散佈的影像係是在描述或者意圖描述受害者自己並附上自己身分的表面證據，且係未經受害者同意；經此管道所提之申訴，平台業者應該無不當延遲的移除⁷⁷。然而此條在協商之後被刪除，主要的爭議點在於（a）的雙重認證，是否會過度侵害使用者的隱私，但論者認為這顯示立法者並未重視婦女遭受數位暴力問題⁷⁸。雖然 DSA 已經確立了平台應該對於其上內容的責任，但就性隱私的保護而言仍有所不足。

本研究整理各社群媒體與性隱私相關政策如下表，並提出幾項初步發現：其一，社群媒體平台目前對於涉及不法之內容（諸如兒童色情、較為明顯構成猥褻的內容）多半有移除、停權甚至通報的機制，但除了臉書有明確提到有偵測機制以外，仍多有賴於檢舉，則平台是否有積極偵測及應對此類內容，於政策中不甚明確；此外，究竟各平台會多快處理這些內容，似亦無明確的處理時間表。其二，對於內容非必然直接違法的內容，目前採取的作法除了警告的標示以外，另外一個可能的方式是如同 Twitter 採取的作法，即透過演算法來降低這類內容出現或被搜尋到的順序。如此可以降低這類訊息的出現，此亦回應了平台是否透過演算法來營利而優先具有煽動性內容的質疑。其三，社群媒體平台似較缺乏主動推動性別平等的政策，因此需要透過政策誘因而促使平台為之，然而許多國際組織皆認為社群媒體是促進性別平等所必要者⁷⁹，也擔憂社群媒體會強化性別的刻板印象，或者助長數位暴力，而認為管制者應該著眼於社群媒體的設計是否符合性別平等，而非僅著眼於這些平台上內容是否違法⁸⁰。

⁷⁷ Eur. Parliament, Compromise Amendments, Regulation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n a Single Market For Digital Services (Digital Services Act) and Amending Directive 2000/31/EC, https://www.europarl.europa.eu/meetdocs/2014_2019/plmrep/COMMITTEES/IMCO/DV/2021/12-13/DSACA9_EN.pdf (last visited: June 25, 2022).

⁷⁸ Morgan Meaker, *Europe Has Traded Away Its Online Porn Law*, WIRED (Apr. 27, 2022), <https://www.wired.co.uk/article/digital-services-act-deepfake-porn>.

⁷⁹ See, e.g. *Using Media to Promote Gender Equality*, UN WOMEN, <https://asiapacific.unwomen.org/en/countries/china/using-media-to-promote-gender-equality> (last visited: June 25, 2022); Estelle Loiseau & Keiko Nowacka, *Can Social Media Effectively Includes Women's Voices in Decision-Making Processes?*, OECD (Mar. 2015), https://www.oecd.org/dev/development-gender/DEV_socialmedia-issuespaper-March2015.pdf.

⁸⁰ Stephanie Diepeveen, *Break the Bias to Challenge Gender Norms on Social Media*, ODI (Mar. 08, 2022), <https://odi.org/en/insights/break-the-bias-to-challenge-gender-norms-on-social-media/>.

附表：主要社群媒體的性隱私相關政策

	Facebook	Twitter	YouTube
性別設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允許「自訂」性別（共 56 種） ● 使用者可以選擇「自訂性別」資料的分享對象（也就是誰能看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可於個人資料設定（男性/女性/手動輸入其他性別） ● 性別並不會顯示於個人頁面中 	<p>使用者可於個人基本資料編輯（與 google 帳號互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指定使用者性別 ● 選擇不透露性別 ● 新增自訂性別並選擇 Google 稱呼你的方式
針對未成人之內容	<p>禁止有關兒童性剝削或危害兒童的內容，包括下列內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威脅、描述、讚揚、支持、提供指示說明、陳述意圖、有兒童參與（真實/非真實的未成人、幼童或嬰兒）的性剝削內容 2. 與兒童的不當互動，如透過私人訊息與兒童以暗示方式進行色情對話，或向兒童取得或索求色情內容 3. 將兒童情色化之內容，涉及描述兒童出現在情色場景的內容 4. 兒童裸露（性器官、肛門或臀部） <p>處理方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自動刪除圖像以避免散播與濫用 ● 通報美國國家兒童失蹤與剝削受理中心（National Center for Missing and Exploited Children，NCMEC） 	<p>禁止兒童（未滿 18 歲之人）性剝削內容，包括下列內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明示或暗示方式描繪兒童色情露骨行為的圖像 2. 對兒童發表情慾化評論，或內容可導向特定兒童的此類評論 3. 傳送色情露骨的內容給兒童 4. 吸引或試圖吸引兒童加入色情露骨對話 5. 以傾向或性別認同的形式宣傳對兒童的性吸引力或將之常態化 <p>處理方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自動刪除推文 ● 立即永久停用帳戶且使用者不得再建立新帳戶 ● 通報 NCMEC 	<p>禁止發表下列內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關於未成年人的色情內容 2. 涉及未成年人的有害或危險行為 3. 造成未成人心理不適 4. 誤導為適合全家觀賞的內容 5. 涉及未成年人的網路霸凌和騷擾行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對於適合的內容，標記成「為兒童打造」或設為「是，這是為兒童打造的影片」且適合闔家觀賞的內容。 <p>處理方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依據 YouTube 與 FTC 的協議依照 COPPA 的規範處置 ● 通報 NCMEC ● 90 天內收到 3 次警告則終止使用權限

<p>成人內容分類及其處理方式</p>	<p>將成人裸露與性的內容分成三種等級，並且為不同處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最為嚴重者，不得發布，包括：真實成年人的裸露圖像，且圖像中暴露性器官等元素；性行為的圖像，且含露骨或隱晦的性行為和刺激過程、性反應及分泌物等 <p>處理方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系統有預設自動移除色情圖像之機制，經檢舉的內容會經人工審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對於醫療或保健情況下之內容，以警示的方式為之 3. 藝術性、隱晦的性內容，僅限於對十八歲以上之成年用戶顯示 <p>成人性剝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內容含有任何形式的未經同意之性接觸或強迫脫除衣物 2. 企圖利用下列任一方式剝削他人的內容：性勒索、分享/威脅/表示意圖分享/提供或索取未經同意散佈的私密圖像（即偷拍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色情圖像將被系統自動移除，而經檢舉的內容需檢舉者提供相關資料協助管理員判斷 	<p>成人內容：任何自願製作和發起的色情，或旨在引起性慾的媒體內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全部或部分裸體，包括生殖器、臀部或乳房的特寫 2. 模擬性行為 3. 性交或其他性行為—包含卡通、動漫或具有類似人類特徵的動物之描繪 <p>發佈規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不得在高度可見的區域中包含成人內容 ● 使用者可以在推文中分享敏感成人內容，前提是使用者將此媒體標記為敏感 ● 未滿 18 歲的觀眾會被限制接觸成人內容等特定的敏感媒體 ● 違規處置： ● 未經標記的成人內容經檢舉後會被警告並刪除此內容。使用者再次發推文之前會被暫時鎖定帳戶。在第一次警告後再次違反此政策，帳戶將被永久暫停 ● 專門用於發布敏感媒體的帳戶可能會被永久停用 	<p>裸露或色情內容處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若有涉及下列內容，頻道可能會被終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基於性滿足的目的而呈現生殖器官、胸部或臀部（無論是否有衣物遮蓋） - 基於性滿足的目的以任何形式（例如影片、文字、音訊、圖像）呈現性行為、生殖器官或特殊性癖好的色情內容 - 非自願的性行為或未經同意的性慾化等等 ● 若非上述內容，可能會設定年齡限制 ● 90 天內收到 3 次警告則終止使用權限
---------------------	--	---	---

<p>性暴力/騷擾/歧視內容及其處理方式</p>	<p>依程度進行等級劃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等級 1：針對任何人採取惡意行為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斷聯繫他人並構成性騷擾 使用與性行為相關的詆毀用語攻擊他人 做出意圖從事性行為或鼓吹對方從事性行為的陳述 發表高度具有性含意的評論 等級 2：以貶低意味的女性性別用語咒罵非公眾人物、有限範圍的公眾人物，或未成年的公眾人物 等級 3：故意讓公眾人物看到以貶低意味的女性性別用語咒罵他人之內容，藉此攻擊對方 等級 5：以對於戀愛關係、性傾向或性別認同的陳述之方式，攻擊成年、未成年的個人或非自願的未成年公眾人物 等級 7：使用與缺少性行為相關的詆毀用語攻擊他人 <p>處理方式：</p> <p>等級 1-3 可由任何人提出檢舉；等級 5-7 則須當事人自行檢舉：</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移除針對公眾人物情節嚴重的攻擊，以及某些直接在貼文或留言中標註公眾人物的攻擊言論 ● 移除意圖針對個人用戶會貶低或羞辱的內容 ● 停用從事大規模騷擾行為的帳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性騷擾行為：不得對某個人進行針對性騷擾，或是煽動他人從事令人不悅的性騷擾，包括下列行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未經請求傳送令人不快的成人內容給他人，包括圖片、影片和 GIF - 針對某人身體以情慾角度進行令人不快的討論 - 要求發生性行為 - 以其他方式未經同意將他人情慾化的任何其他內容。 性別仇恨與性暴力行為，包括下列行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暴力威脅：禁止針對可辨識之目標進行性別暴力威脅的任何內容 - 煽動仇視受保護之弱勢類別族群 - 反覆和/或非合意的誹謗、綽號、種族及性別歧視譬喻，或其他貶低他人的內容 <p>處理方式：考慮情節輕重以及過去違規的狀況，作出以下處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降低推文等級或排除推薦：回覆降低推文的等級；無法放在頂級搜尋結果；排除於電子郵件或推薦產品中 ● 移除推文 ● 停用帳戶一定期間，反覆違規者永久停用 ● 如果帳戶主要是以從事謾罵為目的，或者是曾經散佈暴力威脅的帳戶，則停用 	<p>在騷擾政策上，禁止下列言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對他人與生俱來的特質進行長時間的辱罵或惡意侮辱，包括種族歧視，或性侵、遭人擅自散布私密影像、家暴和虐童等案件倖存者的身分。 上傳的內容帶有羞辱、欺騙或侮辱未成年人的意圖。 <p>處理方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先與以警告，若多次違規則頻道終止。 ● 若屬於反覆、針對特定人、會造成他人承受人身攻擊的風險、具有營利目的，則與以移除或其他處分。 <p>在使用煽情與不雅語言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對於使用煽情露骨語言，或者在影片內容、影片標題及縮圖使用不雅語言，則可能增加年齡限制或移除。
--------------------------	---	---	---

<p>一般性違規內容的處理</p>	<p>平台會主動偵測內容，並且視是否違反社群守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違反社群守則者，進行撤除、限制帳號；嚴重者將被停用帳戶。 ● 如果認為內容有不當但未達到移除標準，則對於內容進行限縮。 ● 若內容涉及敏感或誤導，將進行標示。 ● 對於執法的裁處，有申訴的機制。 	<p>規則執行與申訴處理的方式，須考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是否針對特定個人或族群； 2. 是否被檢舉，由誰檢舉； 3. 使用者是否有違反政策的記錄； 4. 違規的嚴重性； 5. 內容主題是否符合公共利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執行的手法包括： ● 針對推文，依照程度分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標示為有問題的推文 - 限縮其可見度 - 移除 - 在等待是否移除的處置時，暫時移除 ● 針對私訊，可以採取截斷雙方通訊的方式，或者是對於訊息進行標示 ● 針對帳號：要求修改基本資料、唯獨、查證其真實身分、永久停權等 ● 針對非違反政策的內容：標示警語、年齡的限制、地區的限制 	<p>在檢舉機制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違反 YouTube 社群規範的內容會遭到移除 ● 如果內容可能不適合青少年觀眾，會設定年齡限制。 ● 設有「認證檢舉人」制度，此類所提出的檢舉是特別有效的，會優先審查。 <p>執行平台政策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依照違規的程度及情節，分為警告、年齡標示、功能關閉（例如關閉留言、喜歡等功能）、終止等不同措施。
<p>性平政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021 年做出「增加開發者多樣性承諾」(Pledge to Increase Diversity in Inventorship)，致力於開發者中的性別代表性和平等之促進 ● 針對使用者進行「家庭性別平等問卷調查」(2020-2022)，提供公開性別平等調查資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增加婦女及促進性別平等之社群（如 UN Women、Foundation for Women's Rights）之能見度 ● 推動促進性別平等內容之 hashtag（如 #GenderEquality）推文數量 	<p>針對創作者的媒體內容上，重視形象的議題設定，禁止偏見，並鼓勵 YouTube 頻道成為促進多元、平等與包容的力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具體內容的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透過跨產業與跨文化合作來觸及多元觀眾。 - 擇合作的創作者時，建議考慮與「創作新秀」合作，而不只是與各領域中的佼佼者合作，促進在 YouTube 平台上達到人人平等。 - YouTube 平台鼓勵與各種身分標

			記的對象進行互動，不侷限於單向度的傳統角色界定。
色情深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積極開發偵測深假的工具軟體與模型 ● 2020 年投入新台幣 3 億元獎金舉辦偵測深假挑戰賽，持續精進辨識技術與工具 	發佈反深假策略草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果深假內容威脅到某人的的人身安全或可能造成嚴重傷害，他們會將該內容從推特上刪除 ● 在涉及深假影片、圖像等文件的公開推文旁邊，進行相應提醒（旁邊會備註通知）與警告性提示 ● 添加一個連結（指向新聞報導或者其他 twitter 連結），以便人們可以參考更多來源來判斷這條確實是深假文件（在旁加上可以明顯判定此訊息為合成或特定操控的佐證消息） 	無限期停止頻道營利資格

陸、代結論：我國相關法制回顧與建議

我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過去已承認隱私權作為基本權之一，並且認為係維護人性尊嚴與人格發展所必要（釋字第 603 號參照）。民法第 195 條對於人格權之保障包括名譽、隱私與貞操，另外在刑法上則有妨礙秘密罪章，對於竊聽或竊錄他人他人非公開之活動、言論、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以及製造、散佈、播送之行為進行處罰（刑法第 315-1、315-2 條參照）。然而前述之規範，主要仍圍繞於公私分立之界限，著眼於保障私領域生活免於受到他人干預，並未將性隱私視為一種特別應該保護的隱私，亦未意識到隱私權受侵害上的性別議題。然而近年來數位暴力受到重視，我國法上也逐漸出現針對復仇式色情、色情深假等進行立法的倡議。依據婦女救援基金會的救援記錄，散佈之私密影像有 59% 經由受害人於拍攝時同意或自行拍攝之影像，而未能構成刑法第 315-1 條竊錄身體隱私部位罪，而僅能依據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及刑法 235 條散佈猥褻物品罪論罪⁸¹。在色情深假部分，如網紅小玉製造 119 位名人之色情深假，也難以適用前述刑法第 315-1 條，而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41 條、刑法第 235 條及誹謗起訴⁸²，2022 年 3 月行政院會亦提出刑法修正草案，增訂「妨害性隱

⁸¹ 衛生福利部（03/30/2020），「未經同意散布性私密影像之防制」書面報告，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議。

⁸² 蘋果新聞網（03/16/2022），〈網紅小玉偽製色情片加害 119 人 法務部長：修法保障性隱私〉，<https://tw.appledaily.com/local/20220316/YCHOW75MXFA6LDRICVK6LLAENE/>（最後瀏覽日：06/25/2022）。

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⁸³。論者亦有指出現行法難以應對此類性報復之行為，基於國家保護義務，應該推動性侵害（及性隱私）犯罪防治法⁸⁴。

又，在保護被害人最需要的移除規範上，現行法僅針對涉及兒少之內容時，依據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8 條先行移除並保留相關資料九十天供調查，但對於 85% 成年受害者，現行法並未提供相關救濟機制⁸⁵，僅能透過向民間機構 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申訴，要求平台業者下架，同樣於 2022 年 3 月行政院提出的修正草案中，則是於性侵害防治法中增訂下架的規範，然而對於伺服器於境外之內容如何下架或屏蔽，則仍有爭議⁸⁶。

有鑑於我國立法擬將「性隱私」納入，本研究援引美國法之學說，釐清性隱私的內涵及其重要性，發現性隱私對於個人自主、親密關係的建立、平等皆至關重要，尤其性隱私的保障具有促進性別平等的意涵，因為隱私有其不平等的面向。而在如何促進性隱私保護上，目前我國法主要是透過刑法罪章的增訂，本研究則更進一步提出其他面向之保護措施，包括民事法上侵權行為對於破壞保密關係之承認，透過立法對於資料控制者的課責，以及對於社群媒體平台責任之省思，期能強化對於性隱私之保護，促進女性及弱勢族群在隱私上的平等。

⁸³ 風傳媒（03/10/2022），〈遏止性犯罪！政院通過 4 修法「換臉」等偽造性影像散布營利最重判七年〉，<https://www.storm.mg/article/4232725>（最後瀏覽日：06/25/2022）。

⁸⁴ 林鈺雄（12/03/2021），〈「色情報復」無法可管？高嘉瑜事件映照出《刑法》漏洞〉，《風傳媒》，<https://new7.storm.mg/article/4079686>（最後瀏覽日：06/25/2022）。

⁸⁵ 婦女救援基金會網站（2020），婦援工作：未得同意散布性私密影像，<https://www.twrf.org.tw/info/category/19>（最後瀏覽日：06/25/2022）。

⁸⁶ 自由時報（03/11/2022），〈性隱私影音 明定即時下架〉，<https://news.ltn.com.tw/news/society/paper/1505205>（最後瀏覽日：06/25/2022）。

附錄一：本計畫辦理之學術活動紀要（一）

「資訊科技與性別--AI 科技潛藏的性別(不)歧視」座談會紀要

一、座談會時間與地點

座談會題目：AI 與資訊科技中的性別議題

講者：陳文蕙（婦女新知基金會董事、資策會科法所研究員）

時間：2021 年 10 月 26 日 星期二 上午 11:00-12:10

地點：國發所 300 教室

紀錄：李佳縈

二、座談會摘要

(一)何為 AI?

AI(Artificial Intelligence)，中文為人工智慧，在 1955 年由數學教授 John McCarthy 所召開的會議中命名，並定義為製造智慧機器的科學與工程，在 2008 年又將 AI 進一步定義為「能夠依據外部資料，從資料中學習，並運用來完成目標和任務的人工系統」，AI 包含了許多面向，像是深度學習(deep learning)、大數據(big data)、人工神經網絡(Artificial Neural Network，ANN)，實際運用的案例像是各種自動辨識系統(例如:指紋、臉部辨識)與無人自動駕駛系統。

(二)AI 是否會造成威脅

對於威脅，有正反兩派，反派以霍金和特斯拉執行長 Elon Musk 為代表，反方主要有以下論點:

- (1) AI 是可能會使科技歧異點出現
- (2) AI 可能有創造的能力
- (3) AI 發展速度大大超越人類
- (4) 人類可能會被 AI 滅絕

而正方主要由 Google、Meta 等大力發展 AI 技術的公司為代表，他們提出以下論點:

- (1) 人類只需要關閉電源便可讓 AI 機器人失去動力
- (2) AI 技術不會無限成長，現階段依然存在許多瓶頸
- (3) AI 無法產生自我意識，也不會有創造和情感能力

(三)何為性別歧視?AI 會導致性別歧視問題嗎?

現實生活當中我們會遇到許多限制性別的事情，舉例來說像女生不得值大夜班、只有男生需要服兵役等。

另一個問題則是性別歧視(gender discrimination)與性別偏見(gender bias)有甚麼差別?設立女性專區、特別保護女性與女性優待算不算是歧視?但男女都使用同樣的標準來對待，是不是又有其他歧視的問題?

目前被廣泛運用的 AI 系統，像是 Google、Siri、Alexa 等，它們都以女聲作為主要的語音系統聲音，而 MIT 和 Stanford 的研究發現，臉部辨識系統會因為膚色和性別的關係，有準確度上的差異，也發現目前市面上強調高準確度的臉部辨識系統，它們的資料庫是由超過 77%的男性和超過 83%的白人組成，測試發現辨識系統對於深膚色的女性錯誤率約為 20%~35%，其中對於最深膚色的女性錯誤率更是高達 50%。

(四)案例討論

講者舉例有二：1. 當用戶對 AI 助手說「你是一個蕩婦」，進行性騷擾時，目前的各種 AI 語音助理如何回應？ 2.小玉 deepfake 換臉色情影片事件，女性受害者覺得被羞辱而相當憤怒，但男性受害者反而覺得有點愉悅？以上的案例也可以讓我們反思，這些與性別相關的議題是不是因為 AI 技術所導致，上述這兩個案例的差異又為何?在 deepfake 的事件中，知名或不知名的男性/女性，有沒有適用的差異?換臉影片又侵害受害者哪些權利?

(五)如何推動 AI 中的性別平等

依照上述的內容，我們彙整出在 AI 科技使用，有出現以下幾點性別歧視的現象:

- (1)AI 使用的數據有男女占比不均的問題
- (2)AI 分析與決策不夠透明，且過於狹隘
- (3)AI 在使用上強化性別刻板印象
- (4)AI 產生的結果會因為性別而不同

會造成以上問題的出現，可能有以下這些原因:

- (1) AI 研發團隊本身可能也有男女比例不均的問題
- (2) 在 AI 上使用女聲是否有商業性的考量
- (3) 同樣都是換臉影片，但因為社會族群的偏好，有不同的結果

基於 AI 使用所發現的性別問題，UNESCO 在 2020 年「AI 與性別平等」提出目標:

- (1) 改善 AI 內建的性別刻板印象
- (2) 改善 AI 的女性代表程度和地位
- (3) 建構 AI 產業與使用者的性別倫理框架

具體則提出 1.避免傷害發生 2.增加資訊的透明化 3.讓足夠的女性參與 AI 設計等方法，即使目前在 AI 的使用上發現潛在的性別歧視，但我們也可以使用 AI 來改善社會大眾的性別刻板印象，促進社會福祉。

三、座談會宣傳海報



AI與資訊科技中的性別議題

講者：陳文蕙
(婦女新知基金會董事、
資策會科法所研究員)

主持人：張兆恬
(台大國發所副教授)

時間：2021年10月26日(二) 10:00 ~ 12:00
地點：台大國發所300教室

報名網址：
<https://forms.gle/SUiKNf2uqWBamLXk6>

主辦單位：國立台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
(科技部「社群媒體的隱私議題--性別的觀點 (L02)」計畫)

附錄二：本計畫辦理之學術活動紀要（二）

「性別與科技法律的交錯 -- 以深假（DeepFake）為中心」座談會紀要

一、參與人數及與會狀況

近來未經同意散布性影像之案件頻傳，攝錄、散布性影像等犯罪對被害人之隱私、名譽及人格權所生之損害甚鉅，現行刑法亦未能妥適對應各類行為惡性，及對被害人權利侵害之嚴重性予以合理評價。又，近來網路資訊科技及人工智慧技術之運用快速發展，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而製作他人不實之性影像案件於國內外亦有逐漸增加之趨勢，由於該性影像內容真假難辨，對於被害人人格法益之侵害程度不亞於散布真實影像之犯罪，行政院修法草案亦針對深偽（deepfake）色情加以規範。

2022年3月16日，臺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張兆恬教授主持「性別與科技法律的交錯：以深假（Deepfake）為中心」座談會，邀請八位人文社會科學領域及法學界專家以及三位臺大國發所碩士生，討論報復式色情中散播性私密照以及深偽技術對性隱私、民主選舉、交易安全的影響等科技與性別議題。參與狀況相當踴躍，上午場的新秀論壇實體參與人數17位、線上將近50位；下午場「以深假（Deepfake）為中心」的座談會有54位出席、線上將近百人參與。參與者亦積極參與會中的問答環節，針對國家法制如何保護受害者、應該扮演什麼角色；深偽色情究竟侵害當事人什麼法益、國家是否應有專責機構回應受害者，因應影片即時下架、行為人強制標注的需求等提出多層面的思考。

以下，將摘錄本次新秀論壇及座談會議程、與會名單，並針對三場論壇內容進行文字摘錄，記載各場與談人名單、演講主題、演講內容及各場參與者的問答環節。

二、新秀論壇與座談會議程

新秀論壇議程（實體地點：國發所302教室）

時間	議程
9:50-10:00	報到
10:00-12:00	<p>數位時代下的性別暴力—以網路跟騷為例 發表人：黎勝文（臺灣大學國發所碩士生） 評論人：蕭奕弘 律師（奕讀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p> <p>臺灣科學與科技領域的性別平等政策研究：以2000到2022年政策為例 發表人：華怡茹（臺灣大學國發所碩士生） 評論人：黃佳媛 博士（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研究中心）</p> <p>為什麼不申訴？大學校園性騷擾申訴及處理流程之省思 發表人：王熾善（臺灣大學國發所碩士生） 評論人：劉秋婉 助理教授（臺灣大學國發所）</p>

座談會議程（實體地點：社科院404教室）

時間	議程
13:00-13:15	報到
13:20-13:30	開幕 張兆恬 副教授（臺灣大學國發所、計畫主持人） 致詞嘉賓：施世駿 教授（臺灣大學國發所所長）
13:30-15:30	場次一：深假的管制策略 主持人暨講者： 林鈺雄 教授（臺灣大學法律學院） 講者： 法思齊 副教授（東吳大學法學院） 陳柏良 助理教授（政治大學創新國際學院） 林昕璇 助理教授（文化大學法學院）
15:30-15:40	中場休息
15:40-17:40	場次二：深假的性別議題 主持人： 劉靜怡 教授（臺灣大學國發所暨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 講者： 翁燕菁 副教授（政治大學政治學系） 官曉薇 副教授（臺北大學法律學系） 秦季芳 法務長（鴻翔國際法律事務所） 張兆恬 副教授（臺灣大學國發所）
17:40-17:45	閉幕

三、「性別與科技法律的交錯：以深假（Deepfake）為中心」座談會
宣傳海報

性別與科技法律的交錯 以深假（DeepFake）為中心 | 座談會 |

2022年3月16日（星期三） 13:20 - 17:40

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404教室（校總區靠近辛亥路門口）

13:20 - 13:30——開幕

主持人：張兆恬 副教授（臺灣大學國發所、計畫主持人）

致詞嘉賓：施世駿 教授（臺灣大學國發所所長）

13:30 - 15:30——場次一、深假的管制策略

主持人暨講者：林鈺雄 教授（臺灣大學法學院）

講者：法思齊 副教授（東吳大學法學院）

陳柏良 助理教授（政治大學創新國際學院）

林昕璇 助理教授（文化大學法學院）

15:40 - 17:40——場次二、深假的性別議題

主持人暨講者：劉靜怡 教授（臺灣大學國發所暨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

講者：翁燕菁 副教授（政治大學政治系）

官曉薇 副教授（臺北大學法律系）

秦季芳 法務長（鴻翔國際法律事務所）

張兆恬 副教授（臺灣大學國發所）



線上與實體同步



報名請掃我

10:00 - 12:00——新秀論壇（地點：國發所302教室）

數位時代下的性別暴力—以網路跟騷為例

發表人：黎勝文（臺灣大學國發所碩士生）

評論人：蕭奕弘 律師（奕讀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臺灣科學與科技領域的性別平等政策研究：以2000到2022年政策為例

發表人：華怡茹（臺灣大學國發所碩士生）

評論人：黃佳媛 博士（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研究中心）

為什麼不申訴？大學校園性騷擾申訴及處理流程之省思

發表人：王嫻善（臺灣大學國發所碩士生）

評論人：劉秋婉 助理教授（臺灣大學國發所）

主辦單位：國立臺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科技部「社群媒體的隱私議題—性別的觀點（L02）計畫」）

協辦單位：國立臺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學生會

四、性別與科技法律的交錯——以深假（DeepFake）為中心 文字紀錄 上午場 新秀論壇摘要

報告人：臺大國發所碩士生黎勝文、臺大國發所碩士生華怡茹、臺大國發所碩士生王嫵善

場次一：臺大國發所碩士生 黎勝文

數位時代下的性別暴力——以網路跟騷為例

不論是我國或是美國，在跟騷法制定的背後都經歷了許多件令社會大眾悲 慟的事件。在美國，1989 年電視明星 Rebecca Schaeffer 遭遇了粉絲的瘋狂跟蹤騷擾，並於四年之後慘遭殺害，故在 1990 年加州通過全球首部反跟騷法，加以規定於加州刑法典（CPC）中。1996 年，美國 VAWA 法新增 2261A 州際跟騷罪，十年後的 2006 年，VAWA 法再新增 2261A(2)，在於規範網路跟騷行為。進一步觀察我國跟騷法的立法背景與脈絡，首先，2016 年立法院依據跟騷法進行初步討論，卻遭內政部撤回。接著，2016 至 2021 年，由於社會發生數起因跟騷而產生的刑事案件，這些事件使原先被打入冷宮的草案起死回生，迅速推 進了跟騷法的通過，因此在 2021 年的 12 月，立法院三讀通過「跟蹤騷擾防制法」，並於 2022 年 6 月正式實施。

如前所述，隨著跟騷事件數量的驟升，越來越多人關注此議題，外加新興 科技的盛行，網路跟騷的樣態也越來越多元。所謂網路跟騷指的是利用網際網 路、電子郵件與其他電子通訊設備跟蹤他人。又依據 CEDAW 的定義，將網路跟騷列為「數位性暴力」，要件包含：（一）對於他人反覆實施跟蹤騷擾行為，致令他人感到不安或畏懼；（二）跟蹤或監視他人活動；（三）監視／蒐 集他人網路活動，或以資訊進而違反他人意願與之接觸。

關於網路跟騷的樣態又可細分為直接與間接跟騷，前者多半以社群網路（SNS）、即時通訊發送訊息或贈禮及非法追蹤、侵入與攝錄被害人行蹤為主；後者為第三人跟蹤（stalking by proxy），像是張貼不實的性邀約訊息與發送黑函（blackmail）散播不實訊息破壞當事人名譽。網路跟騷所帶來的威脅， 可能有：前置行為難以察覺、跨越時空限制、身份偽造／變造以及結合其他犯 罪類型。另外，從實體與網路跟騷的區分上，值得觀察的是，保護令對當事人（特別是被害人保護）的作用，前者相較有幫助，能減少物理上的接觸；但後者卻是幫助有限，無法避免網際網路的跟騷與恐嚇、誹謗行為。

緊接著的是，我國與美國網路跟騷法制上的比較。我國目前有家庭暴力防治法、性平三法，以及刑事訴訟法、通訊監察保障法與科技偵查法。美國法上包含 Violence Against Women Act (VAWA)、Model Anti-Stalking Code Revisited、California Penal Code § [Section] 646.9(a) – Stalking，以及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後續，我們將概述美國法與我國法網路跟騷法的差異。

在美國法上，Model Anti-Stalking Code Revisited 具參考效力。簡單說明網路跟騷的構成要件，大致包括（一）行為人對於特定與認識之人（specific），知悉／推論知悉（knows or should know）實施反覆連續性的騷擾行為；（二）在合理第三人（reasonable person）判斷標準下，會對當事人或相關人造成人身安全的恐懼或造成情緒上的壓力困擾，構成跟騷罪。該法的特色是，網路跟騷行為的認定包含跟騷是一種持續行為、使用任何方法以及主觀意圖。又 VAWA-2261 本身具聯邦犯罪行為的管制效力，包含：（一）意圖（intent）殺害、傷害、騷擾、恐嚇，或基於上述理由監控他人行動而從在州際間移動；（二）造成當事人、當事人親密家人動物（寵物、輔助動物等均屬之）在合理預期的情況下產生情緒壓力。

在我國法上，依跟騷法第 3 條所稱跟蹤騷擾行為，指的是（一）以人員、車輛、工具、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法，對特定人反覆或持續為違反其意願且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使之心生畏怖，足以影響其日常生活或社會活動；（二）對特定人之配偶、直系血親、同居親屬，或與特定人社會生活關係密切之人，以前項之方法反覆或持續為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無關之各款行為之，使之心生畏怖，足以影響其日常生活或社會活動。

最後，在比較我國與美國跟騷法之後，可以歸類出幾點當前我國所面臨的問題，像是：在法律要件認定上，意圖的判斷標準與要件設置與否、「影響其日常生活或社會活動」標準、何謂「性與性別有關」以及加重事由的不同：哪種比較好？除此之外，本研究也認為調整處遇量能為當務之急，盤點社會安全與司法處遇量能，並釐清與家暴法之間關係。

場次二：臺大國發所碩士生 華怡茹

臺灣科學與科技領域的性別平等政策研究：以 2000 至 2022 年政策為例

臺灣當代社會仍普遍存在「男理工、女人文」學科上刻板印象的社會觀念，依統計數據顯示，從行政院 2021 年性別圖像可見，2018 年我國高等教育階段「自然科學、數學及統計」、「資訊通訊科技」、「工程、

製造及營建」等領域女畢業生占比分別為 43.1%、28.3%、18.9%。於 2019 年，科學、技術、工程及數學等領域女性畢業生人數僅佔全體的 25.03%。資訊與通信科技產業—主管人員女性未超過 4 成。全國研發人員 342,476 人，女性 91,524 人，僅佔約 26%。由此可知，臺灣女性在科學與科技領域中佔比相較男性低，因此本研究旨在探求：「如何讓科學與科技領域更性別平等？」

本研究將聚焦於「政策面」的分析，梳理並分析台灣科學與科技領域的性別平等政策。首先，觀察我國科學與科技領域的性別政策是以達成何種樣態的性別平等為目標？其次，目前此目標是否有利於我們改善科學與科技領域的性別關係呢？再來是，台灣科學與科技領域的性別平等政策，有多大程度能改變該領域性別關係的能力？換言之，本研究好奇的是：設定性別平等目標真的能改變性別關係以及政策有回應目標的能力嗎？

在回答研究問題之前，我們可以先認識何謂「科學與科技領域」(Science, Technology and Society, STS)？成令方、吳嘉苓(2005)認為在 STS 研究中所討論的科技，包含但不限於「科技產業」，同時也包含科學、數學、工程等 各領域。Sandra Harding (1986)認為 STS 研究中，除了要探討科學中女性問題，也要了解女性主義的科學問題。另外，有論者提及也應該探究：科技女性 如此稀少的現象、科技問題選擇和科技定義中的性別偏差、科技實驗設計與實驗結果詮釋的性別偏差以及科技強調客觀中性的意識形態議題(Evelyn Fox Keller, 1989)。在國內研究中，蔡麗玲等人(2012)則是聚焦於科技中的女性問題、科技知識的性別政治以及女性主義的科技研究。

本研究在爬梳相關文獻與理論之後，認為在分析女性、科學與科技領域議題時，「參與」、「知識」及「文化」這三個要素是不可缺少的，故在政策設計上必須將三個加以融合與考量。而在三種性別平等模式中，會將焦點放在平等對待(equal treatment)、積極行動(positive action)與轉化(transformation)，以上三種模式是歸類自 Rees (1998)、Squires (2005)及 Walby (2005)的研究。

在研究分析面向上，可分成政策發展歷程與 2007-2016 的行政院科技部性別平等推動計劃等參照文件，並從中歸類出幾點欲探討的主題：加強公務機關 工作與科技部計畫融入性別觀點、人員性別比例的規定、學術工作的支持、科學園區的工作及統計與資料庫建立。值得一提的是，可以進一步以「歐盟 2005 年 EQUAPOL 計畫」與「2015 年行政院性別主流化政策執行成效評估」作為評估方向，兩者提供了比較完整的性別政策質性分析框架，從中衍生出科學與科技的向度。

如前所述，結合研究分析的文件與相關研究後，在政策分析中本研究又再細分為性別平等模式評估、性別平等目標清晰度、政策實施對象及政策績效指標意義。最後得出幾點結論：（一）具性別平等意識的政策，以「積極行動」模式最多；（二）學術方面工作性別目標設定最清楚，聚焦於解決「參與」問題；（三）對於科學與科技領域的女性，並未有太多專屬政策；（四）績效評估指標多以量化數據為主；（五）缺乏產業面的政策規劃。

場次三：臺大國發所碩士生 王嫻善

為什麼不申訴？大學校園性騷擾申訴及處理流程之省思

我國性別平等教育法於 2004 年公布實施後，規範各級政府與學校應依法設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落實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之立法意旨在於促進性別地位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與維護人格尊嚴，厚植建立性別平等友善教育環境。同時，規範校園應定期舉辦教育宣傳活動，使校園性別平等事件漸漸受到重視。不僅如此，亦賦予校園性平會獨立調查及行政懲處之重任。然而，隨著校園性平事件申訴及處理制度實踐近 20 年，實務上難題也浮出水面。許多被害人往往在性平申訴及調查處理中，遭受不平等對待，進而影響對校園性平機制之信任。

去年年底，傳出校方對性騷擾案件之消極不作為態度，使被害人對學校的處理方式感到憤怒、失望，同時再也無法相信學校性平機制。有報導指出，世新大學女大生遭遇學校外包廠商工人的言語性騷擾，於第一時間通報性平會。校方雖許諾其將提供心輔資源，但事發兩週後，被害人卻不曾接到任何關懷電話。最後，性平會因行為人不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之對象（教職員工生），遂給予其「不受理」之書面通知。在此個案中，被害人已積極向正式管道尋求相關協助，然換來的是：校方的冷漠回應及不重視。該校校長在與談過程中更是說出諸多「檢討受害者」的話語，推諉、撇清學校本應負擔的責任及造成被害人身心上的二次傷害。

隱匿於校園中的性騷擾問題及通報黑數浮出檯面上，本研究欲繼續探索校園被害人性騷擾的經驗、不願意尋求申訴管道的原因與困境，以及從「被害人為中心」的觀點出發，進一步探求申訴流程應如何修正，提升被害人相信校園性平體制之意願，進而向性平會提出性騷擾申訴。另外，也將借鑒於國外相關研究，試圖尋求一套鼓勵性騷擾被害人求助於申訴機制的政策建議。

研究者在質性研究中深度訪談的部分，共訪談了 9 位校園性騷擾被害人，其中 8 位女性，1 位為男性。性騷擾類型主要為「生生性騷擾」及「師生性騷擾」，前者佔多數。其中一位有提出申訴的經驗，一位有報

警經驗，其餘則是無申訴經驗。後續的研究發現，校園性騷擾被害人不願提出申訴的原因可以歸類為十點，（一）害怕外界的眼光、（二）擔心證據不足不利於申訴、（三）害怕把事情鬧大，只想快速解決問題、（四）不清楚有性平申訴管道、（五）不認識性平申訴流程，對未知感到畏懼、（六）擔憂申訴後會被行為人報復、（七）出於同情憐憫，害怕因為舉發使行為人陷入窘境/困境、（八）害怕遭受二次傷害、（九）聽聞過其他人不好的申訴經驗、（十）害怕個人隱私被曝光，對申訴單位的不信任。另外，在前述因素中，以「擔心證據不足不利於申訴」及「不認識性平申訴流程，對未知感到畏懼」為多數擔憂原因。

最後，研究者於政策建議上提出了三點，（一）大力宣傳性平會的功能、職責以及申訴流程；（二）教育及建立公民/學生：缺乏證據也能勇敢申訴之觀念；（三）在性平申訴及處理流程中建立非正式申訴管道。

下午場 場次一：深假的管制策略 座談會摘要

主持人：臺灣大學法學院林鈺雄教授

講者：東吳大學法學院法思齊副教授、政治大學創新國際學院陳柏良助理教授、臺灣大學法學院林鈺雄教授

論壇一主持人：台灣大學法學院 林鈺雄教授

行政院於今年三月八日婦女節通過 Deepfake 的刑法修正草案。本次座談會，我將比較行政院草案、高嘉瑜立委修法草案之差異，並論及下架義務、網路執行等相關問題。法思齊副教授討論深偽色情的性別議題；陳柏良助理教授則聚焦 Deepfake 深偽技術對民主政治的影響。

講者一：東吳大學法學院 法思齊副教授「深偽色情（**pornographic deepfake**）之刑事管制--以美國經驗為中心」

美國因為 Reddit 社群媒體的興起，2017 年有人將神力女超人女主角（Gal Gadot）的肖像置換成 AV 女優的影片放在 Reddit 上，並標注 deepfake 的字樣。兩個月期間，高達九萬人訂閱觀看。在此之後，此現象延伸至素人，只要消費者付費、使用 APP 就可以將身旁親友的肖像置換成色情影像。

雖然 Deepfake 技術所涉及的面向，包括選舉、國防、外交及交易；但 96% 的 deepfake 影片為深偽色情。目前美國各州的州法多以深偽色情作為管制對象。過去現實生活的性騷擾，因為網路科技的興起，也複製到網路世界，造成匿名、難以追蹤、造成的傷害難以量化等負面影響。另，deepfake 影片為深偽色情的被害人多為女性、加害者多為男性，有明顯的性別化趨勢，被視為數位性別暴力的一環。

美國法對於數位性暴力分為兩種：訊息性暴力、影像性暴力。不論是深偽技術（Deepfake）或是復仇式色情（Revenge Porn）都有「未得當事人同意」之性質，侵害被害人性私密影像或是性影像等相關法益。講者認為，數位性暴力的被害人很多特徵與傳統性犯罪一樣，對被害人造成長期精神傷害（PTSD 創傷後壓力症候群）、忽略被害人的情緒、譴責被害人等現象。

法思齊副教授亦提出「數位自我（digital-self）」理論，主張數位世界的影響可能延伸到現實生活中的自我，特別是仰賴數位環境的青少年對於網路暴力所造成的影響更為劇烈（最嚴重者可能會自殺）。再者，深偽技術的數位性暴力，強化、合理化男性未得女性同意，利用女性的身體、肖像的行為，將導致性剝削、深化性別結構的問題。「看看而已」不會沒有傷害，反倒是性別結構的幫助犯。

在比較法上，講者參酌喬治亞州（2019）、維吉尼亞州（2021）之立法模式，將深偽色情納入報復式色情的脈絡下去思考。美國聯邦法則未有 RP 法（報復式色情）以及 Deepfake 等規範，目前只能以恐嚇罪、妨害電腦使用、網路跟騷等法律處理。2018 年，美國聯邦法開始注重深偽技術對政治層面的影響，眾議院議員提出法案，主張取締「不實性」的資訊傳播，要求行為人上傳影片必須遵守標記義務。加州及紐約州則是用民事法規範 deepfake，構成要件上，必須未得當事人同意或行為人有「應知悉或應得知悉被害人造成精神上的痛苦」的意圖。德州法則將數位性暴力犯罪放在性犯罪的脈絡，立法上為了平衡言論自由之保障，將構成要件限縮在被害人有合理期待、身分可被辨識、造成實質傷害，且加害人有加害意圖才予以懲罰。如果轉貼、傳送的當事人純粹基於「分享」、「有趣」意圖，可能就無法受到規範。

另，美國網路跟騷（Cyberstalking）法規電子訊息、網路平台中使對方造成精神上的痛苦的騷擾行為，亦設有意圖要件，且要求有反覆行使的行為。美國刑法（False personation）則禁止冒充他人姓名，對他人行使騷擾行為。行政院刑法修法草案中，增訂刑法第 319-4 條並沒有主觀意圖要件之限制，與美國法之脈絡不同，跟韓國法比較接近，且性影像之定義也與韓國法相類似。最後，講者強調：數位時代下之性別暴力，參雜性自主權、人格權、名譽權與違反他人意願的相關法益。

講者二：政治大學創新國際學院 陳柏良助理教授「眼見為憑？真相、謊言與深度偽造」

一、憲法言論自由權之意義？

二、AI時代，觀念市場已經失靈？

三、深度偽造（deepfake）？

四、外國立法例（美國法：國家安全、民主程序、色情管制）與我國立法修正建議？

五、AI時代，民主制度仍然在乎真相？

Holmes 大法官提出觀念市場競爭理論，主張言論自由有「發現真理」、「促進民主」等工具性保障功能。以及「自我實現」之人性尊嚴面向。美國法學界之主流見解認為，任何謊言透過多種言論之競爭，真理終將戰勝邪惡來解決。檢驗真理的最好方式，乃是使其接受市場競爭。

但陳柏良助理教授認為，在 AI 的時代下，透過機器學習可能推播萬則以上的訊息，是否能適用過去之理論基礎，備受質疑。

再者，在現代網路科技世代下所產生的資訊差異，現代閱聽者真的偏好真實資訊？是否有能力及時間進用及釐清虛偽資訊？針對此議題，美國學界提出真實偏誤、從眾效應、資訊瀑布效應、虛偽訊息傳遞速率、同溫層效應等理論討論資訊差異的難題。針對虛偽言論「內容」，除非有立即明顯危害，美國法基本上尊重。然，訊息「來源」或「媒介」作為虛偽資訊的可信指標（*indicia of reliability*）或真正性跡證（*authenticity*），虛偽技術將混淆或稀釋可信性指標，嚴重動搖人類的知識與社會實踐的基礎，需要更多的管制技術加以應對。

最後，選舉公正及民主政治的面向上，講者分享加州及德州的深偽管制立法例。加州法禁止選舉前 60 天、未經合理標注、且具備真實惡意的意圖，製造或散播指涉該選舉人的重大欺騙性影響或畫面，以損害候選人名譽或欺騙選民支持或反對特定候選人。德州法則禁止選舉前 30 天，當事人具有欺騙意圖、製造指涉真實人物實際未發生的行動舉止影片。

講者三：台大法學院 林鈺雄教授「Deepfake—從刑法管制談起」

- 一、色情報復與深偽 A 片（刑法、性侵害防治法）
- 二、民主政治與選舉公正（選罷法、正副總統選罷法）
- 三、交易信用與真實性（增訂專章）
- 四、附論：刑法以外之管制手段（性侵害防治法所處理之影片下架義務）

立委高嘉瑜事件映照出刑法漏洞，當事人同意錄製的私密影像被拿來當報復工具，法律卻束手無策。包括：錄製時他方曾經同意，但事過境遷被拿來當成報復或威脅客體。甚至，有些人會結合深偽技術擅自合成偽性影像，發展成新的侵害類型。德國刑法對於侵害他人性私密之處罰包括錄製時未經同意，以及非竊錄但未經同意無故散播者皆予以處罰。無故散播他人之性私密影像，也不以真實影像為限。

我國行政院最新提出的修法版本針對色情報復及深偽 A 片都有相應的條文保障。另立專章（第二十八章之一）針對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進行懲罰，增訂「未經他人同意攝錄性影像罪」、「以強暴脅迫攝錄他人性影像罪」、「未經他人同意散布他人不實性影像罪」、「製作或散布他人不實性影像罪」以及加害者強制治療之相關規定。

在民主政治與選舉公正的面向上，深偽技術也會造成嚴重影響。例如：近期俄烏戰爭情勢中，深偽技術大幅影響烏俄雙方的資訊傳遞，左右兩國人民的民心。林鈺雄教授認為，針對選前利用 Deepfake 影響選舉之不實訊息或假新聞問題，可參考美國加州立法例，納入選罷法規範及懲罰。歐盟法則是在假新聞的脈絡下立法，管制言論市場失靈的現象，色情及 AI 管制亦隨著科技發展置入同一脈絡去討論，老師也贊成這樣的修法模式。但法務部最新修法草案卻未針對民主政治與選舉公正的面向提出解決之道，高嘉瑜立委之版本則主張修正正副總統選罷法、選罷法解決相關問題。

另，參考德國刑法之規定，法律交易之真實性與信用性也必須加以注重。未來 Deepfake 的攻擊可能會鎖定網路銀行的用戶，偽造某人身分在視訊電話中通過銀行的人臉辨識系統審查。高嘉瑜修法版本主張新增第 15 章之一「偽造數位圖像、影音、電磁紀錄罪」章，新增深偽條款，懲罰相關行為。刑法以外之管制手段也須透過專法規範散播管制及下架義務。例如：行政院提案增修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規範性私密影像的散播管制及下架義務，將保護之層面擴展地更為周全，德國法則有網路執行法之規範以管制散播情況及下架義務。

Q&A 時間

林鈺雄老師提問：為何行政院最新修正草案未針對民主程序、選舉公正及交易問題加以規範？

法務部檢察司副司長李濠松回應：原先法務部所提出的修正草案同時規範色情及一般深偽技術，但行政院政委提出裁示，將刑法之修法限縮於深偽色情的脈絡。選罷法的主責機關則是內政部，近期也會進行相關修法研議。

法思齊老師：報復式色情如果使用一般的 photoshop 或是深偽技術，真實性、信用性、傷害性會有不同程度的影響。但目前的草案版本，不論使用的科技技術為何都適用同樣的規範（陳柏良老師補充：美國法則針對 photoshop 或是深偽技術進行層級化區分，但我國法目前並無區分）另，個資法第 41 條的適用，必須搜集他人個資，大多僅針對深偽色情加以規範，一般報復式色情仍難以適用。

陳柏良老師：深偽技術的管制，關鍵不是刑事處罰，而是即時下架，臺灣必須有相應單位第一線管制，並於 24 或 72 小時內緊急下架。針對色情影片，外國甚至會監控當事人的 google drive 是否仍持有色情影片並強制刪除。況且，加害者的 IP 若設置於國外，台灣法制也難以控管。如何設置類似「定暫時狀態假處分」的管制手段、即時要求平台業者下架，是我們應思考的方向。

林鈺雄老師：個資法第 41 條構成要件必須「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他人之利益」，小玉的個案剛好有販賣營利之行為，與「為自己之不法財產利益」之構成要件掛勾，因而適用個資法加以懲罰。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最終也是用想像競合、以個資法第 41 條起訴小玉。

下午場 場次二：深假的性別議題 座談會摘要

論壇二主持人：臺大國發所暨中研院法律所 劉靜怡教授

與談者：政大政治系 翁燕菁副教授、鴻翔國際法律事務所 秦季芳法務長、臺大國發所 張兆恬副教授

講者一：政大政治系 翁燕菁副教授

一、Deepfake 的傷害與基於性別的暴力

Deepfake 對於社會的破壞力不只在於「假」，而是製造出無從喊冤的被害人，儘管資訊是假，但造成的羞辱卻是真的。儘管被侵害的身體

並非是真實的，但是聽眾和受害者所遭受的的傷害，是否真的不同於真實的性騷擾和性侵？

二、家父長的想像保護體制

「厭女」點出的並不是生理男欺負生理女，而是「社會陽性尋求鞏固對社會陰性的階級權力關係」，一旦不符合傳統的價值觀，都會被社會陽性所「懲罰」。以 **White Slave Trade** 人口販運為例，該例子是說有一些白人良家婦女被拐去買賣，迫使其賣淫等事件。然而 2009 年的比利時學者卻說 **White Slave** 這件事情是假的，但是這起假事件卻被國際組織重視到甚至有專門的調查小組，甚至導致 1979 年 CEDAW 的公約第六條還直接寫明：「禁止一切形式販賣婦女及意圖營利使婦女賣淫的行為」。

在家父長的思維下，在 **WST** 的事件中女性永遠都是無力、愚痴的形象：雖然是在保護女性，但是並沒有把女性當成權利主體。關心的並非女性本身，而是「違反家父長主義的男性行為」，在乎的是社會秩序本身。而且女性的身體持續被凝視與異化，卻從未被視為人性尊嚴的載體。我們應該要注重被害人受侵害的權利，而不是將社會秩序擺在被害人之上。被羞辱的不只女方？被懲罰的男性也通常是「父權下的叛徒」。因此重點仍是在於：父權所展現出來的是傳統中的權力架構，而非單純生理男性生理女性之區別。

三、刑罰的想像

deepfake 揭露的或許是家父長式刑罰的必然後果：除了男性是人以外，其他弱勢族群都是「被承認是人」。目前的修法方向：比如 **deepfake** 侵害了肖像權應予以賠償——但被害人在意的也許並非肖像權，而是尊嚴掃地；假消息防治——已知為假卻仍然轉傳閱讀，自尊被貶低、被當成客體。儘管 **CEDAW** 公約並不完美，但是是否應該要將其精神發揚，而非一直以打不到痛點的刑罰給各種犯罪型態開漏洞。

講者二：鴻翔國際法律事務所 秦季芳法務長

一、性別暴力與權力

徐州八孩媽、韓國新上任總理所引起的更激烈的厭女浪潮等等事件，我們究竟應該以何種視角去討論這些事件？性別暴力的根源在於：權力或地位的不對等。既有刻板印象的偏見會影響受害者求助，加之法律與規範的不足，也很難適時地幫助受害者。

性別犯罪中，性騷擾、性侵害的被害人大多數是女性；性霸凌則是男性較多。因此性別不是主要因素，重點應該是權力關係，尤其是在上下關係明顯的環境。有些加害者會說「我只是看你可愛」、「這是我友好的表現」，甚至不覺得自己正在進行性騷擾，反而認為「我有權力去觸碰、擺弄你的身體」。在科技設備/數位環境中所發生的媒體、虛擬騷擾，有時不只警察人員無法幫上忙，甚至法規也不完善。而且偏見和刻板印象之下，也無法完整地將被害者的遭遇所呈現出來，傷害也會被低估。越來越多的科技工具被當作羞辱女性的工具，有一款叫作 deepnude 的 app，只針對女性，如果傳了無生命或是男性的照片，也會被替換成女性胴體。

二、受害者的處境

證言不正義：因偏見貶低發言者的可信度；詮釋不正義：缺乏集體全是資源的差距導致的認知劣勢。造成受害者無力反擊，而且容易被檢討是否自己做錯了事情，容易使受害者陷入絕境。應該要有檢測和檢討，並且法律應該要跟上，如果有任何的消極，羞辱就會繼續下去。

講者三：臺大國發所 張兆恬副教授

一、深假的性別化

自從深假開始蓬勃，大概 96%的內容幾乎都與性有關，而且 99%都是以女性為對象。似乎有種「用『性』打擊、羞辱其欲懲罰的對象」。

二、深假的管制問題

政治深假 vs. 色情深假

常常被惡搞的族群包括政治人物、女性明星等等，但同時政治人物也會受到有關色情方面的羞辱。但是在政治深假方面，時常有人認為是一種「政治上的意見表達」、「表意自由」等等，那麼政治深假與色情深假的界線應該要怎麼劃分？

我國目前的草案似乎並非專門針對「深假」，而是針對「色情深假」：那麼這跟「非經同意散布私密影像」一樣嗎？如果有標示，讓閱聽者都知道並非本人，有不一樣嗎？誰是受害者？是臉的主人還是身體主人？移除或禁止發佈的問題——平台責任？發佈人？這些責任歸屬和保護法益都是需要去釐清的。

目前張兆恬教授認為「色情深假」與「非經同意散布私密影像」的異同之處：

相同之處	不同之處
都對於婦女權力影響重大，女性成為被男性凝視的對象	色情深假可能是善意的藝術表現，但未經同意散布私密影像是惡意的。
都涉及非經當事人同意散佈明確	性隱私？深假影片中的人實際上並不存在，只是引導觀眾認為可能是本人。
對於被害人造成長遠的生心理性傷害	若標示該影片為深假影片，管制上需要有區別嗎？

三、深假相關實驗

深假一開始被做出來時，主要宣傳的是正面功能，科技是中立的，實際上是使用者們用在負面之處。而且根據美國的實驗測試結果，多數的測試者還是對於深假採取懷疑批判的態度，而且認為影音內容比純文字來得更惡劣。而且即使是製造／竄改名人的影像，也應該要被譴責。並且受試者多數認為：非經同意的被性化應該強烈遣責，即使經過同意，只要可以控制他人的影像作為性客體，也很讓人不舒服。

四、色情深假可能侵犯的隱私態樣？

美國法上對於隱私權的分類：四種侵害態樣：干擾安寧、揭露私事、引人錯誤、使用姓名及肖像。尤其其中的性隱私更為特殊，因為包含信賴的概念。女性族群常常處於性隱私被侵害的狀態，不管是黑人或白人，均會受到家父長的支配。現代，性少數也常常缺乏性隱私的空間，使其無法決定自己私密事項的界限。雖然深假並無真的描述當事人的裸體，但是卻盜用了當事人對於性的身份與隱私的界限。

五、太多隱私和太少隱私？

「你不該穿這麼少」、「你不要讓自己曝險」等等，女性在隱私議題上常常被認為是脆弱的，被認為是次等、附屬的客體，被要求應該作為「貞潔」的女性，否則就會很容易被檢討。儘管女性需要有隱私，但很常被他人認為需要「錯誤的隱私」。何況說謊、惡搞的權利都受到表意自由的保護，但是對女性的傷害卻是重大的。

六、管制手段：科技辨識、認證機制

Q&A 環節

問：

深假色情管制的法益，因為林鈺雄老師認為，既然科技是中立的，那麼在入罪時，對於該規範應該要有明確的保護法益，目前國內法律修法草案看起來，保護的似乎是「名譽權」。

但是名譽權的話，似乎又很難區別在政治深假和色情深假的保護情形。

答：

低科技的性騷擾和性霸凌，和高科技性騷擾霸凌其實沒有那麼不一樣，都是意圖造成一樣的羞辱，實體的性騷擾和虛擬的性騷擾等

林鈺雄老師：

不過林鈺雄老師認為，或許不該太任意擴張立法欲管制的範圍。因為如果今天只是寫了一篇幻想文，那麼人們都不會認為該小說的內容是真實的，對被冒用姓名的人來說也不會造成困擾。也不會有人認為寫幻想文的人需要被追究。那麼如果這時已經強制標示該影片為深假影片，是否就已經足夠？

109年度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彙整表

計畫主持人：張兆恬		計畫編號：109-2629-H-002-003-				
計畫名稱：社群媒體的隱私議題--性別的觀點 (L02)						
成果項目		量化	單位	質化 (說明：各成果項目請附佐證資料或細項說明，如期刊名稱、年份、卷期、起訖頁數、證號...等)		
國內	學術性論文	期刊論文	0	篇	「深假的法律議題分析--性隱私的觀點」，發表於「性別與科技法律的交錯--以深假為中心」座談會(2022年3月16日)。	
		研討會論文	1			
		專書	0	本		
		專書論文	0	章		
		技術報告	0	篇		
		其他	0	篇		
國外	學術性論文	期刊論文	0	篇		
		研討會論文	0			
		專書	0	本		
		專書論文	0	章		
		技術報告	0	篇		
		其他	0	篇		
參與計畫人力	本國籍	大專生	0	人次	指導多位研究生參與團隊，進行性別與網路隱私之研究。其中碩士級兼任研究助理楊懿庭已完成相關主題之碩士論文「政治性深偽影片(Deepfake)的管制策略：比較法的觀點」(國立交通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2021年2月)。	
		碩士生	6			
		博士生	0			
	非本國籍	博士級研究人員	0			
		專任人員	0			
		大專生	0			
		碩士生	0			
		博士生	0			
	其他成果 (無法以量化表達之成果如辦理學術活動、獲得獎項、重要國際合作、研究成果國際影響力及其他協助產業技術發展之具體		1. 110學年度、111學年度開設「性別、科技與法律專題研究」課程，該課程並且獲得收納於國立臺灣大學婦女與性別研究學分學程。 2. 辦理性別與科技座談會兩場次：(一)性別與科技法律			

效益事項等，請以文字敘述填列。）

的交錯 以深假(DeepFake)為中心 座談會，2022年3月16日，10:00-17:40（含上午研究生新秀論壇）。（二）AI與資訊科技中的性別議題（講者：婦女新知基金會陳文葳董事），2021年10月26日，10:20-12:10。